

目 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王雁飞(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4 号)	(5)
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5)
关于《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蒋 刚(13)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1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贺江华(1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5 号)	(21)
四川省开发区条例	(21)
关于《四川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杨 昕(28)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开发区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3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3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开发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智刚(3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6 号)	(35)
四川省航道条例	(35)
关于《四川省航道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卢 军(4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三号
(总号: 284)
2026 年 7 月 12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航道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4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航道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4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航道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 俊(4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7 号)	
.....	(49)
四川省体育条例	(49)
关于《四川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罗冬灵(56)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体育条例(修订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5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6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林振闽(6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养犬管理	
条例》的决定	(64)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	(64)
关于《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7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	
意见的报告	(7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	
结果的报告	(7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住房租赁	
条例》的决定	(76)
成都市住房租赁条例	(76)
关于《成都市住房租赁条例》的说明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8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住房租赁条例》审查	
意见的报告	(8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住房租赁条例》审查	
结果的报告	(8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市机动车	
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8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三号
(总号: 284)
2026 年 7 月 12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自贡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 (88)

关于《自贡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9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9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9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的决定 (98)

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98)

关于《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的说明

.....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0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0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0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资阳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的决定 (106)

资阳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 (106)

关于《资阳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的说明

.....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0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资阳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1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资阳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1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 (112)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 (112)

..... (112)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的说明

..... 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16)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19)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2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的决定 (12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三号
(总号: 284)
2026 年 7 月 12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 (121)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的说明
..... 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30)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
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33)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
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3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
县城保护条例》的决定 (135)

北川羌族自治县县城保护条例 (135)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县城保护条例》的说明
.....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39)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县城保护
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41)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县城保护
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42)

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情况的报告 杨 昕(14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推进
新型工业化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46)

关于 2025 年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黎家远(148)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 2025 年
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51)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畜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祝春秀(15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
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5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徐芝文辞去四川省
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16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李云泽第十四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6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8 号)
..... (16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6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6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三号
(总号: 284)
2026 年 7 月 12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至5月27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4项。

1. 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精神

2. 修订通过《四川省航道条例》

3. 修订通过《四川省体育条例》

4. 表决通过《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5. 表决通过《四川省开发区条例》

6. 审议《四川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7. 审议《四川省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草案）》

8. 审议《四川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9. 审议《四川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

10. 审查批准《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

11. 审查批准《成都市住房租赁条例》

12. 审查批准《自贡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

13. 审查批准《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14. 审查批准《资阳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

15. 审查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

16. 审查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

17. 审查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县城保护条

例》

18. 审议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情况的报告

19. 审议关于2025年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20. 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1.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徐芝文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2.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李云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3.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4. 审议并表决通过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杨兴平、彭琳、王菲、何延政、朱家德，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77人出席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任命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马正勇、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严卫东、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黄河、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委员魏忠猛进行了宪法宣誓，王雁飞副

主任为马正勇、严卫东、黄河、魏忠猛以及省人大常委会新任命的省法院 5 名同志颁发任命书，罗强副主任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政府副省长董卫民、黄瑞雪，省检察院检察长王麟，省监委、省法院相关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

组成人员，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办公厅一级巡视员，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县乡（镇、街道）人大负责人列席会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6年5月27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王雁飞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精神，审议了8件省级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通过了其中4件。会议审查并表决批准了8件市级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听取审议了2个专项工作报告和1个执法检查报告，表决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案，举行了任命书颁发和宪法宣誓仪式。

同志们！“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四川塑造发展新动能、形成竞争新优势的重要窗口期。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对于打牢发展基础、确立良好起势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省人大常委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对当前和未来发展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聚焦国、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主动站位全局，依法履职尽责，以高质量立法、高效能监督、高水平代表工作，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应有贡献。

下面，我就做好近期重点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持续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当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正在

深入开展。人大机关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树立和践行好正确政绩观，是筑牢政治忠诚的根本之道，我们必须进一步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大家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躬身实践、率先垂范，带头把正确政绩观融入立法、监督等各项履职工作中，一体推进学、查、改，进一步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确保学习教育在全省人大系统走深走实。要持续深入学，准确把握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深刻理解“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搞清楚“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全面深刻查，对照昭觉县政绩观偏差、不顾实际使用财政资金等反面典型案例，结合各地人大工作实际，全面查摆工作中有没有政绩观错位问题，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要坚决彻底改，结合中央巡视整改工作，坚持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切实防止和解决政绩观错位带来的问题。省委6月即将召开十二届九次全会，重点研究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问题。要结合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依法履职助推省委全会精神落地落实。

二、扎实做好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调研评估工作

去年9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

晓晖同志亲自主持召开了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省委印发了《关于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省委加强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支持人大依法履职的重要体现，也是推动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十五五”发展目标任务的关键部署。为深入了解全省各地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省委《意见》的情况，按照《2026年省委重要文件贯彻落实情况调研评估计划》要求及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安排，近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正在开展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调研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重点调研评估各地各部门学习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贯彻落实《意见》要求的经验做法和差距不足等，并进一步征求对“十五五”时期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最终将形成调研评估报告报送省委。希望大家引起重视，以此次调研评估为契机，持续深入抓好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意见》的再学习、再领会、再贯彻，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充分发挥”重要要求，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查找问题短板、提出落

实举措，切实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转化为推进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

三、依法有序做好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我省市县乡人大自今年6月起陆续换届，这不仅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更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和具体体现。前期，省人大常委会已作出关于换届选举时间和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报请省委转发关于做好我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组织召开了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议和工作培训会议。下一步，要完整准确全面领悟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换届选举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认真做好选举组织工作，严肃换届纪律，加强宣传引导，确保换届选举方向正确、过程依法、结果人民满意。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04 号

《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2026 年 5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科技创新
- 第三章 质量保障
- 第四章 推广应用
- 第五章 社会化服务
- 第六章 扶持措施
- 第七章 安全监管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

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促进农业机械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现代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科技创新、质量保障、推广应用、社会化服务、扶持保障和安全监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经济高效、保障安全、节能环保的原则，坚持需求牵引、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工作机制，推动农机农艺融合，促进机械

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促进农业机械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将农业机械化作为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完善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做好农业机械配套设施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机构和人员，按照规定职责做好农业机械化促进相关工作，加强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服务和指导。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承担有关具体事务性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财政、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水行政、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周边地区和农业机械化发展先进地区的交流合作，在农业机械科技创新、产业布局、跨区域作业、扶持保障、社会化服务、安全监管等方面开展协作，实现信息共享。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促进农业机械化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知识的宣传普及。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应当开展对农业机械化促进工

作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第二章 科技创新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业机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将农业机械科技创新纳入科学技术发展相关规划，鼓励发展先进适用、绿色高效、智能安全、特色专用的农业机械，结合实际制定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

第九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设农业机械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农业机械创新平台，并鼓励其开展特色产业农业机械研发创新。支持组建产、学、研、推、用联合体，鼓励科技成果持有者采取多种方式加快农业机械科研成果转化利用。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支持建立完善产、学、研、推、用深度融合的农业机械化技术创新体系。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生产需求，结合我省地域特点和产业特色，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公布我省农业机械需求清单，并定期调整。

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据农业机械需求清单，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机械科技创新项目计划，集中研发攻关并鼓励优先熟化推广适应丘陵山区和我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需要的农业机械。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推进丘陵山区农业机械中试熟化，建设区域性、多场景、规模化农业机械熟化应用试验场，加快农业机械创新产品熟化定型和规模化、产业化应用。

支持农业机械产业园、企业、科研院所、推广机构、农业新型经营组织联合建设农业机械中试熟化基地。

第十二条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进行技术升级、设备改造和自主创新，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

数字化转型，开发节能、绿色、高效、安全和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

鼓励农业机械技术人员和使用者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开展技术改进和技术革新活动，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智能化发展，推动农业机械与遥感、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融合，拓展农业领域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发展智慧农业。

支持研发、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农业机械，并加强充电、换电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在农业机械领域的应用，推广水肥一体化、高效植保等绿色机械化技术，推动农业机械绿色化发展。

收集、使用和共享农业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依法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化教育培训工作，支持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农业机械研究能力建设、支持建立完善农业机械相关学科，培养、引进高水平农业机械化人才，与农业机械生产者、社会化服务组织联合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合作和人才培养。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教育等部门将农业机械化人才培养纳入职业教育和农民教育培训内容，建立基层农业机械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和知识更新等机制，加强对农业机械培训的指导服务，提升农业机械化教育培训的质量。

支持职业院校等从事农业机械化教育培训的相关组织培养农业机械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型人才，鼓励从事农业机械使用、维修、管理等从业者参加培训，提高技能。

第三章 质量保障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维修者、作业者应当执行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涉及人身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的，应当符合强制执行的技术规范。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作业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零配件供应和培训等售后服务责任。农业机械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更换、退货等法律责任；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保障人身安全的要求，在其生产的农业机械产品上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依法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条第三款义务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责令生产企业召回存在缺陷的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农业机械。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可以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

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健全投诉举报受理机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和监督信箱，及时处理有关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作业质量、售后质量举报或者投诉。

第十八条 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或者作业质量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照约定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推广应用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确定、公布省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种类范围），并定期调整。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业机械化发展需要，补充确定、公布本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种类范围），并定期调整。

列入本条前款规定产品目录（种类范围）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当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可以委托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农业机械产品鉴定。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检测，作出技术评价，并公布检测结果，为购买者选购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提供信息。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农业机械化推广计划。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提高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国家农业机械化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机械化技术，并实行无偿服务。

县级以上国家农业机械化推广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农业机械化新装备、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二）参与制定农业机械化有关政策、规划、计划、标准、需求清单，并组织实施；

（三）参与农业机械化新装备中试熟化、验证应用；

（四）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教育培训、服务咨询、标准宣传贯彻，普及农业和农业机械化科学知识；

（五）搜集、整理、传递农业机械化科学技术信息；

（六）对下级农业机械化推广机构实行业务指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乡镇国家农业机械化推广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施农业机械化推广计划，新装备、新技术的试验、示范；

（二）开展农业机械化技术宣传；

（三）提供农业机械化技术、信息服务；

（四）指导村农业机械化综合服务站或者农民技术员及其群众性科技组织的农业机械化推广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区域实际，建立农业机械化推广应用基地，并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化推广应用点，加快农业机械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农业机械化推广应用基地和推广应用点建设

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农业机械化技术交流合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支持举办农业机械科技产品展览、推广应用场景演示、技能比赛、技术交流研讨等活动。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农业机械化推广机构、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在农业机械产品研发、制造、推广、应用方面加强合作。

鼓励、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参与国内外先进农业机械技术及产品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竞争力。

第五章 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和扶持基层供销合作社、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机作业公司、农机大户、家庭农场等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建设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提升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平急两用的农业机械储备与调用机制，支持其提高服务质量和应急抢险救灾能力。

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全程机械化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农业机械维修、信息化服务、农产品产销、农业应急抢险、防灾减灾等综合服务。

第二十六条 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没有相关作业质量标准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作业质量验收条件。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农业机械维修服务纳入社会化

服务内容，布局建设农业机械维修服务网点，支持农业机械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建立维修服务网点。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履行与用户签订的维修协议，保证维修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维修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鼓励跨行政区域开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为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做好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维护作业秩序。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为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化服务信息体系，开展农业机械化信息搜集整理、需求发布、机具调度、运行监测等工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农业机械产品、技术、维修、作业市场和扶持措施等信息服务。

第三十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维修者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

行业协会应当为会员提供农业机械化相关信息咨询、技术指导、市场营销、宣传培训等服务，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科技、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引进培育，支持农业机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合作，优化农业机械产业结构布局，以优势农业机械企业带动区域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支持建设农业机械产业园区，完善功能配套，提升服务农机科研创新、制造、推广应用的能力，促进农业机械产业集聚发展。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应当对农业机械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农业机械补贴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农业机械补贴资金，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业机械补贴资金。

第三十四条 从事农业机械科研开发、制造以及农业机械生产作业服务等活动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五条 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和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信贷服务。

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开展购置农业机械信贷服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对农民和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组织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将农业生产作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粮食烘干机以及设施农业装备等纳入保险费用补贴范围。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将农业机械纳入涉农保险范围，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农业机械保险业务。

对国家规定应当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农业机械，保险公司不得拒保或者变相拒保。

鼓励农业机械所有人或者驾驶、操作人依法自愿成立农业机械安全互助组织，完善救助机制，降低经营风险。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农业机械作业用油、用电、用气供应的协调工作，保障农业机械作业需要。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农用地、建设用地管理相关规定，优先安排规模化育秧育苗、粮食烘干、大中型农业机械停放、维修场（库、棚）以及农村机电提灌站等项目所需用地；在粮食生产集中区域应当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扶持建设规模化育秧中心、粮食烘干中心、农产品初加工中心等设施。

规模化育秧育苗、粮食烘干、大中型农业机械停放、维修场（库、棚）以及农村机电提灌站等项目，未使用建筑材料硬化地面或者虽使用建筑材料但未破坏土地耕作条件并易于复垦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设施农业用地。

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农业机械配套设施纳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范围统筹安排。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机耕道路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

使用小型农业机械规模较大的丘陵山区，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田块整治、道路拓宽互通、坡度降低等农田宜机化改造措施，改善丘陵山区农业机械的通行和作业条件。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协同推进机制，推动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将宜机作业纳入高标准农田、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要内容，支持选育推广宜机化作物品种，推广农机农艺融合的种植技术和模式，形成覆盖全程、集成融合、绿色高效的现代农业生产技术体系。

第七章 安全监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四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登记。经安全检验合格的，登记部门应当在二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行驶证和牌照。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未经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得擅自改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四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二日内核发操作证件。未取得操作证件的，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取得操作证书。

第四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农业机械和操作人员管理台账，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做好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第四十五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作业前，应当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查验；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有危险的部位和作业现场设置防护装置或者警示标志并确保正常使用。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未经安全检验或者安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应当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或者具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并出具安全技术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其所有人应当在十日内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第四十七条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达到报废条件的，应当停止使用，予以报废。对报废的农业机械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达到报废条件或者正在使用的国家已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实行回收。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回收单位对回收的农业机械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管联合执法、事故处理、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依法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农业机械补贴产品生产或者销售企业骗取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追回有关资金；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暂停或者取消产品补贴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化，是指运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装备农业，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过程。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蒋 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农业机械化是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装备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发展农业科技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给农业现代化插上科技的翅膀。国家“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推进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农业机械化，省人大1995年颁行《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但随着我国农业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多次修订，原有法规部分内容已经不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于2024年予以废止。为护航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天府粮仓”装备支撑，废旧立新制定《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十分必要。

二、立法过程

按照立法程序，农业农村厅认真开展实地调研、起草初稿、征求意见等工作，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风险评估等工作。2024年4月，条例草案经农业农村厅厅务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司法厅。司法厅今年9月在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10月书面征求各市

（州）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到成都、遂宁、广元、重庆等地开展调研座谈，组织立法论证，经反复论证修改，最终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2025年11月14日，省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进行了审议，同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九章五十二条，主要包括：

（一）健全农机化促进协调机制，明确政府及部门职责。在第一章中明确，适用范围和发展原则，健全政府协调推进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完善农机推广、安全监管体系和配套设施建设。

（二）补齐农机科创短板，强化质量保障。在第二、三章中明确，建立完善农机创新体系，推动农机装备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强化农机教育培训，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和纠纷处理。

（三）加大农机推广力度，发展社会化服务。在第四、五章中规定，确定支持推广的农机品目，实施农机化推广计划，健全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农机化服务信息体系。

（四）实施扶持优惠措施，推进配套设施建设。在第六章中要求，培育农机生产经营企业，支持建设产业园区；加大补贴资金投入，落实农机科研开发、制造和生产作业服务税收优惠；强化农机作业用油、用电、用气供应保障协

调，建立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协同推进机制。

（五）加强农机安全监管，保障农机作业安全。在第七章中规定，完善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安全检验和隐患排查，建立部门间的联合执法、事故处理等协作机制。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省于2013年11月制定的《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施行后，国务院《农业机

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于2016年、2019年两次修改，且规定较为全面详细，我省条例部分内容已与之不符。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拟在落实上位条例基础上，将我省条例有效内容保留整合为“安全监管”专章，一并纳入条例草案，并同步废止该条例。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有关规定，农业农村委提前介入，全程跟进，多次与农业农村厅、司法厅沟通对接，先后赴遂宁、南充、德阳、自贡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就条例草案具体内容进行了充分研究，深入交换了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2025年11月20日，农业农村委召开第十六次全体会议认真审议了条例草案，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

一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现实需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也明确，要“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加快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农业机械化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中具有重要作用，是现代农业的核心支撑与重要标志。随着人口增长和劳动力减少，传统农业模式难以满足高效生产需求。农业机械化在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推动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以及优化

城乡劳动力结构等诸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不仅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的关键举措，更是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在此背景下，通过立法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尤为必要。

二是健全农业机械化法治体系的迫切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为农业机械化发展搭建了宏观法律框架，明确要求地方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措施。然而，我省现有政策文件在全面衔接上位法关于科研开发、质量保障、社会化服务等制度规范方面存在不足。此外，为适应当前农业市场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省人大常委会废止了1995年制定的《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为有效衔接上位法，依法推动农业机械化实现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亟需通过地方立法将国家法律细化为可操作的地方性法规。

三是破解四川多地型农业机械化发展瓶颈的必然之举。四川地域辽阔，不同地区农业特点差异显著。其中，丘陵山区耕地占比高达78%，复杂的地形条件使得“无机可用”“有机难用”的问题十分突出。数据显示，丘陵地区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仅为50%，山区不足40%，经济作物机械

化尚处于起步阶段，这已成为制约全省农业机械化整体提升的明显短板，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确立针对性制度，促进全省农业机械化均衡发展，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四是完善农机化发展保障体系的必然路径。当前我省农机研发制造水平、社会化服务能力参差不齐，“五良”融合（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存在堵点，补贴政策、安全监管、人才培养等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通过立法明确政府职责、市场导向以及主体权益等内容，能够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制度保障体系，为农业机械化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激发各方积极性，推动农业机械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我省还出台了农机化发展五年规划、“天府良机”攻关等政策文件，积累了丘陵山区农机研发、“农机+农技”融合服务、宜机化改造等方面的大量成熟经验，形成了以成都、德阳、绵阳为核心的农机装备制造集群，实施了19个农机装备攻关重大专项，农机研发、生产、推广体系

日趋完善，为立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和实践支撑。

二、主要修改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农业机械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发展的支持举措。进一步明确支持农业机械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动电能、氢能等新能源农机研发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农业领域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开辟补齐农机装备短板的新路径。

（二）进一步明确允许引入社会化安检机构增强安全监管实操性、便捷度的规定。增加允许通过社会化安检机构开展农机安全检验的规定，明确“需定期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可以经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安检机构检测合格后，凭检测合格报告到机具登记所在地申领检验合格证”。

（三）进一步优化相关表述。质量保障等章节多次出现的“农业机械生产、销售者”“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应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修改为“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农业机械生产者”。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达州、广安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政府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和农机装备产业园、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等各方的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6年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完善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强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动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责任，充实完善条例草案第九条第三款并单列为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将农业机械

科技创新纳入科学技术发展相关规划，鼓励发展先进适用、绿色高效、智能安全、特色专用的农业机械，结合实际制定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二是将条例草案第十一条第三款调整到第十条中，并修改为：“鼓励科技成果持有者采取自行投资、技术转让、许可、合作、作价入股等方式，加快农业机械科研成果转化利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三款）

二、关于农业机械质量保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健全农业机械质量标准体系，规范农业机械销售、作业、维修行为。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条例草案第十五条修改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作业质量等应当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鼓励执行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二是增加规定：“农业机械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更换、退货责任；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一款）

三是增加一款：“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保障人身安全的要求，在其生产的农业机械产品上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二款）

三、关于农业机械化推广应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合并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农业机械化推广计划。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提高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机械化推广事业发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

二是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进行充实完善，并单列为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三定方案”的相关规定，明确地方各级农业机械化推广机构的性质，并细化地方各级农业机械化推广机构的职责。（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

四、关于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监管和宜机化改造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

出，建议加强对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监管，并结合我省丘陵山区实际，充实完善因地制宜开展农业机械宜机化改造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增加规定：“补贴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审计部门应当对农业机械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监督。”（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二是增加一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机耕道路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

“使用小型农业机械规模较大的丘陵山区，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土地整理、道路拓宽、坡度降低等农田宜机化改造措施，改善丘陵山区小型农业机械的通行和作业条件。”（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条）

此外，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绵阳市、德阳市开展立法调研，详细了解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6年5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二审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农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结合落实“十五五”规划部署，进一步修改完善政府推进农业机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二审稿第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业机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

深度融合，将农业机械科技创新纳入科学技术发展相关规划，鼓励发展先进适用、绿色高效、智能安全、特色专用的农业机械，结合实际制定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二是将二审稿第九条修改为：“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设农业机械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农业机械创新平台，并鼓励其开展特色产业农业机械研发创新。支持组建产、学、研、推、用联合体，鼓励科技成果持有者采取多种方式加快农业机械科研成果转化利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

二、关于规范农业机械数据安全使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在加快农业机械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科技赋能传统农业、发展智慧农业的同时，要加强农业机械数据安全使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网络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增加规定：“收集、使用和共享农业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依法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三款）

三、关于农业机械购买补贴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根据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相关规定，农业机械购买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对农机的补贴应当符合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二审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在第一款中增加规定：“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相关规定执行。”（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四、关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测

有专门委员会和省级有关部门提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我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充实完善关于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

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测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应当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或者具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并出具安全技术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其所有人应当在十日内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领检验合格标志。”（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个别文字进行修改，对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05 号

《四川省开发区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四川省开发区条例

(2026 年 5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管理体制
- 第四章 科技创新
- 第五章 产业发展
- 第六章 服务保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发区管理和服务，促进资源要素高效配置，推动开发区建设发展和改革

创新，发挥开发区对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区的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服务保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开发区，是指经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发展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包括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发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开发区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发展导向、规划引领、集聚集约、特色发展、绿色低碳的原则，将开发区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引领区。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筹、分类指导、权责清晰、协调联动、规范高效的开发区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工作的领导，将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解决开发区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全省开发区的规划布局、综合协调、改革创新、考核评价、指导服务等工作。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开发区的业务指导、管理服务等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以及海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开发区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明确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产业布局、要素支撑和组织保障等，推动形成体制机制创新、产业集群发展、要素集约利用、特色优势鲜明、发展动能强劲的发展格局。

市（州）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工作需要和本地实际，根据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市（州）开发区发展规划，明确开发区的功能定位、

区域布局、发展方向、建设运营模式和保障措施等。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市（州）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本开发区发展规划，明确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空间布局 and 任务举措。

开发区发展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编制，并与其他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开发区的设立、扩区、调区、更名等，应当符合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认定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未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市（州）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设立开发区。

第八条 省级开发区的设立，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级开发区的扩区、调区、更名，由市（州）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级开发区的退出，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退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省级开发区拟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负责国家级开发区管理的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具备升级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开发区优化整合。鼓励以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开发区为主体，对区位相邻、产业相近的开发区进行优化整合。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开发区滚动开发机制，根据开发区发展阶段、区位条件和城市

化进程需要，动态调整优化开发区空间范围。

鼓励已完成开发任务、工业或者新型产业用地比例低、产城融合程度高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确有需要且具备条件的，可以通过调整开发区位置、面积、类型等方式开发新区域。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开发区评价考核机制，对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开发区扩区、调区、升级、退出和适用相关政策的基本依据。具体评价考核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对开发区实行统一管理，其名称应当与开发区名称对应一致。

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实施开发区的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

（二）实施开发区发展规划；

（三）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统筹产业布局；

（四）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

（五）为开发区内的企业及相关机构等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六）组织实施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七）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能；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开发区与行政区的管理职责权限划分，坚持开发区以发展实体经济为主的功能定位，支持和推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逐步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推进开发区聚焦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服务等功能。

开发区代管相关行政区划建制或者部分行政区域的，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区划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未经批准不得代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依法将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且能够有效承接的经济管理权限赋予开发区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布具体赋权事项的权责清单，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依法向社会公布；做好开发区赋权过渡期间风险防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开发区的实际工作需要和承接能力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管理机构行使相应的行政执法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创新开发区管理体制，支持开发区在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下，按照规定限额、权限和程序自主设置工作机构和岗位。

鼓励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政企分离、管运分开、协同高效的原则，将开发区的招商引资、设施建设、投融资、专业服务等工作以市场化方式委托给开发运营公司，促进开发区管理模式实现公司化运作、政府化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创新开发区选人用人机制，支持开发区探索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等管理方式。有条件的开发区可以依法依规探索全员聘用制度，采取公开方式选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合同管理。

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地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等因素，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自主制定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挂钩的绩效薪酬制度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批后实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未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预决算按照部门预决算管理，纳入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预决算并单独列示；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参

照实行独立财政管理体制，预决算纳入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预决算并单独列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和财务会计管理等事项的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对开发区合理的投入和收益分配制度，开发区新增财政收入的分配应当向开发区适当倾斜，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发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引导科技创新资源要素向重点产业精准集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应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科技创新企业。

支持开发区构建多元化、专业化的创业服务体系，孵化和培育科技型创业团队与初创企业，为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支持开发区内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建立健全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领军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发区建设服务于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平台、公共实验设施、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并向企业等开放共享。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在开发区建设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开发区管理机构和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

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引领主导产业高端化发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持开发区管理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政策信息推送，运用转化引导、风险监测预警、维权援助指引以及纠纷协调化解等基础服务，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区按照规定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扩大职务科技成果收益处置自主权、收益分配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

鼓励开发区组织产学研用合作、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促进创新成果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产业发展的统筹指导，根据本地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以及科研条件等特点，明确产业特色，合理优化产业布局，统筹各开发区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错位发展，形成有特色、差异化的发展格局。

开发区应当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发展主导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未来产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发区围绕主导产业，招引和培育关联度大、带动力强的产业链供应链关键企业，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构建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技术集成、服务集中的产业生态体系。

鼓励多个开发区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构建主导产业明确、分工协作、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

第二十六条 鼓励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好、投资强度大、产业关

联度强、发展可持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进入开发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开发区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开发区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产业；推动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和智能工厂，建设高标准数字园区。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开发区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开发区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循环利用和节能降碳改造，推进绿色工厂和零碳园区建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在开发区内发展软件信息、研发设计、工业设计、中试服务、检验检测、工业互联网、科技咨询、现代物流、知识产权服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为开发区的生产经营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发区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市场导向、利益共享的原则，与省内外其他开发区开展跨区域合作；通过合作共建、委托管理、建设飞地园区等模式，建立健全利益分享和投入分担机制。

鼓励社会资本在现有的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依法探索合作办园区的发展模式。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依法制定招商引资政策，运用多种招商方式，推动优质项目向开发区集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健全开发区招商项目协调调度制度，加强履约监督管理；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签约注册、审批代办、要素保障、

投产达效、持续发展等全周期服务。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编制、要素配置、体制创新、政策实施等方面对开发区予以支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开发区管理机构优化政务服务，拓展增值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和便利化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简化审批流程，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制度，为企业及投资创业者提供一站式、代办制等服务。

对直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的经济管理权限，应当通过延伸服务到开发区、开通网络直报端口等方式，为开发区企业提供便利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生态环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专项资金按照规定向开发区给予支持。

支持开发区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或者引导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并建立基金规模动态补充机制。

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开发区用地保障机制，将开发区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推进配套设施共建共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开发区内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探索开发区内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土

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

支持开发区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统一规划、多元投资、集中建设和运营多层厂房；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物流仓储、停车场以及生活配套设施。

第三十七条 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上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区域评估，并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开发强度等指标后依法出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以提高亩均投资强度、产出效益为导向，组织开展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督促开发区合理高效用地。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开发区土地、基础设施、房屋等重点领域的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协议置换、有偿收回等措施推动开发区低效用地腾退出清，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对达不到土地利用标准、长期停建缓建、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以及企业入园协议约定的项目用地，可以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支持开发区利用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资产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融资，通过引入各类资金改造升级闲置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等方式，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开发区各类人才在落户、住房、医疗等方面提供便利，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人才一站式服务保障。

第四十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全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职责，督促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定责任。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开发区发展和安全，推进开发区安全监管能力和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提升安全监测预警能力。

开发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协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开发区项目审批、土地出让、招商引资、资金使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健全依法集体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完善风险防控制度，依法做好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维权投诉协调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和举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对开发区内企业的行政检查，严格行政检查标准和程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投诉举报。

第四十四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开发区探索创新、干事创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开发区管理机构上报的事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权限和时限办理，或者滥用职权干扰开发区管理机构正常行使职权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发区管理和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 年 9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 昕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开发区建设发展，坚持把开发区作为全局性、战略性工作来抓。1997 年，我省《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在坚实法治保障下，我省开发区已成为引领全省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区域协同发展的主阵地、全面开放合作的主平台、产业转型升级的主力军，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目前全省开发区数量已增至 145 家，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面临新情况、新挑战，现行《条例》已不能满足当前开发区规范建设以及转型发展的现实需求。在结合国家最新要求和地方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条例》进行重新修订十分必要，正当其时。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政府 2025 年立法计划，省发展改革委同省人大经济委、法工委以及司法厅赴湖北、河南、山东开展立法学习调研，同时结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多次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立法进展情况。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起草了《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修订草

案代拟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代拟稿）》），并按规定完成专家论证与风险评估、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2025 年 3 月，报送司法厅立法审查期间，省人大常委会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署要求，明确将《条例》“修订”调整为“废旧立新”，由省政府提出废止《条例》和新制定《四川省开发区条例》两个议案，一并于 9 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为此，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意见，赴重庆、成都、泸州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召开立法工作座谈会，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基础上，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四川省开发区条例（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送审稿）》）。9 月 10 日，条例草案经省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分为总则、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服务保障和附则 7 章，共 45 条。立法思路是：聚焦开发区经济管理的主责主业，紧扣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产业集聚、要素集约、提质增效等主线作出规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健全体制机制，激发发展活力（第一章、第三章）；二是统筹规划建设，加强优化整合（第二章）；三是突出科技创新，促进四链融合（第四

章)；四是优化产业布局，推动集聚发展(第五章)；五是强化要素保障，提升服务效能(第六章)。需要重点说明的内容有：

(一) 对标对表，确保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对照国、省关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健全基础管理制度、优化区域布局、完善功能定位、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加强人财物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并转化为法规条文。

(二) 聚焦短板，破解制约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瓶颈。针对统筹规划不足、设立调整不规

范的问题，明确省、市(州)、开发区三级规划内容及要求，规范开发区设立调整程序，建立动态调整和优化机制。针对职能定位不清、权责不匹配的问题，明确履行经济管理职能定位，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区逐步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

(三) 立足省情，彰显服务四川现代化建设的特色优势。结合我省着力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的目标，设置科技创新专章。立足我省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规定统筹开发区产业布局、推动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开发区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有关规定，省人大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及时掌握立法进程，会同条例草案起草部门先后赴湖北、河南、山东等地围绕立法重点、难点开展调研。在此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开发区建设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开发区是产业集聚、开放合作的重要平台。1997年1月1日，《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正式施行，为全省开发区加快改革、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推动形成基础设施全面提升、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开放合作成效显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建设格局。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该条例大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党中央、省委相关要求及现阶段开发区发展需求。同时，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抓紧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地方性法规修改、废止工作的相关要求，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相关立法计划由修订调整为“废旧立新”。为持续推动以法治护航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制定《四川省开发区条例》十分必要。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可行性

条例草案主要以国家和省关于开发区的系列政策文件为依据，参考重庆、湖南、河南等省市相关法规，结合四川实际，聚焦完善体制机制、厘清权责边界、优化产业布局等立法诉求，围绕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服务保障及相关活动作出规定。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相关部门多次赴省内外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意见，进一步提高了立法的可行性。

三、关于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

（一）建议科学区分“开发区”和“开发区管理机构”。条例草案多处对“开发区”或“开发区管理机构”相关职能职责作出规定，但对两个主体的内涵界定比较模糊。比如：第六条第三款“开发区应当按照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市（州）开发区发展规划……”；第十四条第一款“支持开发区在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下……”；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应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等条款的主语应为“开发区管理机构”。

（二）建议围绕开发区管理机构性质进一步开展调研论证。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相关部门的主要争议点为：将开发区管理机构定性为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还是“派出机构”。建议以构建聚焦主责主业、权责匹配、运行高效的开发区

发展格局为出发点，充分调研，广泛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认真听取开发区工作者、工商联等社会组织、企业、专家各方面意见，努力形成立法共识，提高立法质量。

（三）建议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以及科

研条件等特点……”修改为“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全省产业发展规划、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以及科研条件等特点”，推动各市（州）人民政府在统筹好本行政区域内产业布局的同时，加快融入全省开发区错位发展、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江苏、安徽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立法经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6年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规划建设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建议进一步规范开发区发展规划的报批和备案程序，健全开发区扩区、调区、更名的办理程序。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明确市（州）开发区发展规划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开发区发展规划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查后，报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批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是细化开发区扩区、调区、更名的审批程序，增加规定：“省级开发区的扩区、调区、更

名，由市（州）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办理批准手续。”（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二款）

二、关于管理机构职责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和调研意见提出，建议条例草案对管理机构的职责作出统一规范，为管理机构开展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和遵循。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一审稿第十一条修改为：“开发区管理机构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实施开发区的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

“（二）实施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本开发区发展规划；

“（三）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统筹产业布局；

“（四）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

“（五）为开发区内的企业及相关机构等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六）组织实施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七）依法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职能；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授

权，对开发区实行统一管理；其名称应当与开发区名称对应一致。”（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三、关于飞地园区建设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条例草案增加飞地园区建设的相关规定，促进区域合作和高质量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支持开发区通过合作共建、委托管理、建设飞地园区等模式，建立健全利益分享和投入分担机制，开展跨区域合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四、关于工业用地标准地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围绕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能和优化用地审批时限，对工业标准地供应规定进行细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充实细化条例草案一审稿第三十四条关于工业用地标准地的规定：“开发区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应当在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上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区域评估，并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开发强度等指标后依法出让，简化用地审批流程。”（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五、关于规范涉及开发区的决策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级部门提出，建议条例草案增加开发区管理集体决策和廉政风险防控制度等相关内容，规范权力运行，提高决策的科

学性，及时防范化解廉政风险，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开发区项目审批、土地出让、资金使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监管，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健全依法集体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完善风险防控制度，依法做好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

六、关于涉企行政检查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级部门提出，建议条例草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遏制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增强企业法治获得感。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两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对开发区内企业的行政检查，严格行政检查标准和程序，优化行政检查方式，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投诉举报。”（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适当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开发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自贡、内江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大代表的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6年5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规划建设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和调研意见提出，按照中央关于精简优化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建议修改完善市（州）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二审稿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州）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工作需要和本地实际，根据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市（州）开发区发展规划，明确开发区的功能定位、区域布局、发展方向、建设运营模式和保障

措施等。”（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二款）

二、关于开发区管理机构权限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增加政府部门委托开发区管理机构执法的规定，确保开发区管理机构责权匹配。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二审稿第十三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开发区的实际工作需要和承接能力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管理机构行使相应的行政执法权。”（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三款）

三、关于开发区运营机制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和调研意见提出，建议按照中央关于创新开发区管理体制的要求，充实完善开发区管理模式创新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二审稿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政企分离、管运分开、协同高效的原则，将开发区的招商引资、设施建设、投融资、专业服务等工作以市场化方式委托给开发运营公司，促进开发区管理模式实现公司化运作、政府化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适当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06 号

《四川省航道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四川省航道条例

(2018 年 5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6 年 5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航道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航道养护与保护
- 第四章 通航建筑物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航道管理，保障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促进水路运输高质量发展和水资源

综合利用，推进交通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保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除外。

本条例所称航道，是指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等水域中可供船舶通航的通道，包括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和航标等航道设施。

第三条 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保护应当遵循统筹兼顾、综合利用、安全畅通、生态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航道工作的领导，保持和改善航道通航条件，保护航道安全，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合理开发利用航道资源。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航道规划、建设、养护、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航道建设和养护资金。

航道沿线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协助做好航道保护等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航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级负责航道管理工作，具体管辖航道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有航道机构的，航道机构依法承担航道具体事务性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草原、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航道有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路运输发展需要，统筹推进智慧航道建设，提供多元化航道信息服务，提升航道管理与服务水平。

交通运输和自然资源、水行政、气象等部门以及枢纽运行单位应当共享航道、地质灾害、水文、气象、枢纽运行调度等信息。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落实对航道建设、养护、保护、通航建筑物运行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本省加强与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协作配合，推动航道管理区域信息共享、上下游联勤联动、干支流衔接协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毗邻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航道规划、建设、养护、保护、安全应急等方面加强协作，推进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和航道领域协同执法，协调有关事项。

第二章 航道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航道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全国航道规划以及流域、区域综合规划，符合水资源规划、防洪规划，并与涉及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专业规划以及军事设施保护区规划相协调。

有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涉及航道的，应当与航道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航道技术等级按照通航标准确定为一至七级和等外级。航道技术等级包括现状技术等级和发展规划技术等级。

现状技术等级一至七级的航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等外级航道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在省航道规划中予以确定。

第十一条 省航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有关军事机关和航道沿线市（州）人民政府意见，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省人民政府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公布。

第十二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防洪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涉及航运（电）枢纽工程中的大坝、发电设施等专项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可以委托相应的专业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档案、资产交付使用等相关手续，并由接收单位落实管理维护责任。

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四条 航道规划中确定的航道建设使用土地，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航道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权限落实航道建设使用土地，依法做好拆迁补偿等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所需资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投资建设航道。

第十六条 航道建设应当统筹融入流域发展布局，推动航道与港口、产业、城镇、生态融合发展，服务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流域协同治理和利益共享，服务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航道建设应当围绕沿线产业发展，规划建设短支航道、人工运河以及通港达园内河运输专用支线，促进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铁路货运枢纽等与干线航道有效衔接。

航道与水利、水电、渔业、旅游等工程具备联合建设条件的，应当统筹利用建设资金，兼顾水路运输、防洪、供水、灌溉、发电、渔业、旅游等功能，提高投资的综合效益，推动水资源综合利用。

第三章 航道养护与保护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航道里程、等级、维护类别、维护标准、通航能力等因素，合理配备人员、装备、设施等，加强航道巡查和养护，保持航道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保障航道畅通安全。

第十八条 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航道现状技术等级，按照有关养护要求编制航道养护计划。

第十九条 航道机构按照养护计划具体实施航道养护，无航道机构或者航道机构不具备养护工作能力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组织实施航道养护。

航道养护活动应当符合防洪、生态保护等要求，涉及办理相关手续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优化办理程序，提高效率。

第二十条 航道维护尺度和内河航道图应当根据航道现状技术等级或者航道自然条件确定并公布。

航道维护尺度由市（州）航道机构确定并公布。

现状技术等级一至四级航道的内河航道图由省航道机构编制并公布；五级以下航道的内河航道图由市（州）航道机构编制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航道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航道进行巡查，发现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航道维护尺度、航道状况发生改变、航标发生异动等影响船舶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进行维护，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航道通告。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范围内的航道，无法实施航道养护，影响航道通航安全的，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处理，采取必要的保障

措施。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毁或者非法占用航道。

一至四级航道保护范围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五级以下航道保护范围由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河、临湖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

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一至四级航道，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五级以下航道，由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第二十五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在施工期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维护专用航标和必要的辅助设施，保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难以保持原有通航能力的，应当采取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确需移动、拆除航道设施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移动、拆除和重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防洪、供水等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施行前建设的拦河闸坝造成通航河流断航，需要恢复通航且具备建设通航建筑物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水行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提出恢复通航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航道上的桥梁、水闸、管道、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航道规划等级通航标准和技术规范

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提出改建、扩建的具体计划，并组织逐步实施。

第二十七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和桥墩防撞装置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桥区水上航标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维护。桥涵标、桥柱灯等桥梁航标由桥梁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负责维护。

从事采砂、打捞、钻探等作业影响航道的，作业单位应当设置、维护专用航标，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八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和水行政、能源等部门，统筹水路运输、防洪、供水、发电和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需求，按照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原则，协调航运调度、水量调度和电力调度，保持上下游航道通航水位衔接。

在通航河流或者其上游建设水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维持航道通航条件所需的下泄流量，但水文条件超出实际标准的除外。

为保障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确需上游水工程加大下泄流量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能源等部门及时协调处理，相关运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枢纽运行单位或者其他调水作业单位应当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水情信息传递、通报和预警机制。

水工程需要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提前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及时对影响时段和范围内产生的水位变幅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发出通报和预警，给船舶避让留出合理的时间。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公布航道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航道损坏、阻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尽快修复抢通；必要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尽快修复抢通。

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沟通和预警联动，提高航道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一条 航道建设、养护产生的疏浚砂（含土、卵石等），除项目自用外，需要上岸利用的由航道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利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置。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擅自建设码头、渡口、栈桥或者其他设施的；

（五）破坏航道整治建筑物等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六）设置影响通航安全的电缆、缆绳或者其他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通航建筑物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的通航建筑物，应当实行

船舶免费通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运行维护通航建筑物，也可以委托航道机构或者其他单位运行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十四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并公布。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应当包括通航建筑物概况、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等内容。

一至四级航道的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五级以下航道的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由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运行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三十五条 同一航道上建有多梯级通航建筑物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联合调度机制。各通航建筑物应当在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方面保持协调衔接，保障通航效率。

第三十六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当制定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安全生产事故、设备故障、船舶污染、自然灾害等应对措施，并与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当建立船舶应急通行机制，保障军事运输、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等船舶优先通过。

第三十七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定期组织开展通航建筑物安全鉴定。经鉴定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通航建

筑物建设单位或者运行单位应当及时采取除险加固、重建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经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论证，认定通航建筑物不再具备航运价值的，通航建筑物建设单位或者运行单位应当采取封堵、停用、报废拆除等处理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航道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航道现状技术等级，是指航道现有的技术等级，包括航道维护宽度、水深、弯曲半径、维护水深保证率等主要技术指标。

（二）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是指在航道规划中确定的技术等级，是为保护航道资源，开展建设与航道有关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等设施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重要等级依据。

（三）通航建筑物，是指用于克服集中水位落差供船舶通行的航道设施，主要有船闸和升船机两种形式，包括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待闸锚地、导航建筑物、靠船建筑物、相关附属设施等部分。

（四）航道整治建筑物，是指用于整治航道的起束水、导流、导沙、固滩和护岸等作用的建筑物。

（五）枢纽运行单位，是指具体承担水利水电、航运航电等枢纽的运行操作、调度、养护工作的单位。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航道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卢 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航道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

航道是内河航运发展的核心基础设施，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内河航运发展，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优化提升全国水运设施网络”。

我省于2018年制定了《四川省航道条例》，有力推动航道建设保护。截至2024年底，全省航道总里程达到10881公里，位列西部第一、全国第四。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省航道工作面临体制不顺、协同不足、衔接不畅等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对条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以更好服务交通强国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同时，近年来我省在航道工作中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需要以地方立法的形式加以凝练固化。

修订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同时参考了安徽、重庆等省市的地方立法。

二、修订过程

2024年3月，交通运输厅启动条例修订工

作，经充分调研论证形成条例修订草案代拟稿，于2025年5月报送司法厅审查。按照立法程序，司法厅征求了社会公众和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并赴攀枝花、广元、乐山、泸州及重庆等地开展实地调研，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于2025年9月10日经省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6章、43条，分总则、航道规划与建设、航道养护与保护、通航建筑物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有：

（一）完善航道管理体制。一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航道工作的领导；二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航道规划、建设、养护等工作，其他部门按职责做好有关工作；三是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建立水情信息传递、通报等机制。（第一章，共9条）

（二）加强航道规划与建设。一是明确航道规划的编制主体、编制要求和批准公布程序；二是规定航道工程的建设要求和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三是航道建设应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四是具备条件的航道工程应与水利、水电、旅游等工程联合建设，推动水资源综合利用。（第二章，共7条）

（三）规范航道养护与保护。一是明确航道养

护计划分类及编制要求；二是细化巡查航道、维护航道情形；三是规定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专用航标设置、危害通航安全禁止性行为；四是建立大水调综合保通机制。（第三章，共 16 条）

（四）强化通航建筑物管理。一是明确通航建筑物的建设、运行维护责任主体；二是建立通航

建筑物联合调度机制；三是强化通航建筑物安全监管。（第四章，共 6 条）

另外，在上位法基础上，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补充设定了法律责任，对相关概念进行了解释。（第五、六章，共 5 条）

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航道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航道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有关规定，省人大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加强与省直相关部门对接沟通，及时掌握立法进程，推动提高条例修订草案质量。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川省航道条例》自2018年8月1日施行以来，对我省加强航道管理、保障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相继实施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战略，对保障航道畅通、发展水运事业以构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省航道工作也面临体制不顺、协同不足、保护不力等新情况、新问题。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持续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依法加强航道管理，修订《四川省航道条例》十分必要。

条例修订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结合四川实际，进一步完善了航道管

理体制、规划与建设、养护与保护、通航建筑物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相关部门赴省内外实地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及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意见，反复论证、认真研究吸纳了各方意见建议。同时，总结提炼我省航道工作实践中积累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并充分借鉴了兄弟省市立法经验，切实提高了可行性。

二、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

（一）进一步调整优化体例结构。建议：条例修订草案增加目录。第九条调整至第三章“航道养护与保护”，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体例保持一致。合并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整合其中涉及的部门配合协调、调整下泄水流量等内容。第三十条调换第二款、第三款顺序。

（二）进一步研究论证相关条款内容。第十九条第二款关于简化部分类型养护审批程序的规定涉及多部门事权，第四十条对违法行为设置罚款下限与上位法不一致，第四十一条“不依法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与“玩忽职守”内涵上有交叉，建议进一步研究论证。

（三）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条款表述。建议：将第一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之间的顿号删除。将第七条关于信用监管、第八条第一款关于航道管理体系的相关政策文件语言转化为法言法语。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改为“法律、行政法规对防洪、

供水等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中“同意”前增加“审查”。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航道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航道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宜宾市、乐山市开展立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6年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航道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确保航道建设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顺利衔接，应当进一步明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的移交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参照交通运输部《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在第十四条增加规定：“航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档案、资产交付使用等相关手续。”（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第二款）

二、关于航道融合发展

有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推进航道与旅游、水利、渔业等的统筹融合发展，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构建协同高效的水运服务体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整合原第十六条第三款内容的基础上新增一条，规定：“航道与水利、水电、渔业、旅游等工程具备联合建设条件的，应当统筹利用建设资金，兼顾水路运输、防洪、供水、灌溉、发电、渔业、旅游等功能，提高投资的综合效益，推动水资源综合利用。

“鼓励规划建设短支航道、人工运河等，推进通港达国内河运输专支线建设，完善港口码头、物流园区、临港企业、铁路货运枢纽等与干线航道有机衔接的水运服务体系。”（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三、关于疏浚砂的利用处置

有部门意见提出，航道建设养护项目产生的疏浚砂，除项目自用外，还有抛填等处理方式不需要上岸利用，应当进一步修改完善第三十一条相关表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参照《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长江干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航道建设、养护产生的疏浚砂

(含土、卵石等)，除项目自用外，需要上岸利用的由航道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综合利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置。”（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增加了“航道发展

规划技术等级”“航道建设规划”等名词解释，并对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航道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航道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遂宁市、南充市开展立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6年5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航道规划编制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和部门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关于航道规划编制程序的有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相关规定，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一条修改为：“省航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

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有关军事机关和航道沿线市（州）人民政府意见，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省人民政府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公布。”（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二、关于航道建设布局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和部门提出，“十五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因地制宜拓展流域经济，应当进一步突出航道在服务我省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航道建设应当统筹融入流域发展布局，推动航道与港口、产业、城镇、生态融合发展，服务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流域协同治理和利益共享，服务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三、关于航道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航道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管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有关规定，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在航道保护范围

内建设临河、临湖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四、关于水情通报

有部门提出，为保障航道畅通安全，应当进一步细化明确相关部门单位的水情通报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结合《四川省水资源条例》有关规定，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水工程需要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

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提前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及时对影响时段和范围内产生的水位变幅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发出通报和预警，给船舶避让留出合理的时间。”（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增加了“设置桥墩防撞装置”有关规定，并对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07 号

《四川省体育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四川省体育条例

(1997 年 8 月 19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6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体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6 年 5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全民健身
-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 第四章 竞技体育
- 第五章 体育产业
- 第六章 体育场地设施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满足人民健身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各项体育事业。

第三条 体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全民健身为基础，普

及与提高相结合，推动体育事业均衡、充分发展，推进体育强省和健康四川建设。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体育事业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辖区的体育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学校体育工作，协同推进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将运动健身纳入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健康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草、消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所联系服务群体的特点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体育活动。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按照相关规定举办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加强对残疾人运动员的选拔、培养。

第七条 体育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章程，完善组织机构，健全内部治理，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开展赛事指导、项目推广、人员培训、健身知识普及等活动，参与国际国内体育合作交流。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引导其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第八条 本省推动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发展体育文化，广泛开展体育宣传、普及体育知识，支持体育文化品牌建设，充分发挥体育在提高人民身心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营造全民支持体育事业、热爱体育运动

的社会氛围。

第九条 本省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交流协作。鼓励开展对外体育交往，积极参与国际体育运动，加强体育文化交流，推动四川传统体育项目参与国际交流。

推动体育社会组织通过人员互访、赛事合作、技术人才交流等开展民间体育交流活动。

第十条 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全民健身

第十一条 本省构建统筹城乡、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城乡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健全公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文明健康的全民健身活动，支持基层健身组织、健身团队发展。

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居民住宅区特点，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村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农村生产劳动和生活特点，利用农闲、节庆活动等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日常体育锻炼和体育比赛等全民健身活动。

鼓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通过亲子运动、家庭健身、户外活动等方式，培养未成年人体育兴趣和运动习惯。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应当选择合理时间和适当场所，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和管理，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保障，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组织和指导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加强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建设，壮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引领带动群众参与体育锻炼。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疾控等部门应当协同推进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推动运动健身在健康促进、疾病预防和康复治疗中的应用。

鼓励和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实际条件提供检测评估、运动康复、运动干预等特色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运动促进健康服务。

第十六条 全社会应当关心支持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便利和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体育场地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建设改造。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落实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相协调，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提高体育课程质量。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高中阶段学校每周开设三节体育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帮助学生掌握一项以上运动技能。

学校应当将在校内开展的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保障

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

学校、家庭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通过课间活动、课后服务、校外体育活动等形式保障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

第十九条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为幼儿提供适宜的室内外活动场地、体育器材等，开展符合幼儿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体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

省、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健全符合学科特点的考核机制。

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的体育科目考核，应当充分考虑其身体状况，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足合格的体育教师，建立完善评价考核标准，保障体育教师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福利待遇、评优表彰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学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体育教练员岗位，并建立选拔、考核和待遇保障机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担任体育教练员。

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体育教练员、退休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参与学校体育课后服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加强体育安全教育，提高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的运动风险意识和防范救护能力。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投保校方责任保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运动会，并根据实际情况举办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等赛事活动，开展传统体育项目、趣味体育项目、学

校特色体育项目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打造青少年体育赛事品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青少年体育人才的选拔和贯通培养，加强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通过组建运动队、俱乐部等体育训练组织以及建设新型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等方式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提高运动水平，做好体育后备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加强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在场地、设施、资金、人员等方面予以支持。

支持有条件的体育运动学校通过自建或者与学校、体育社会组织、企业等合作共建的方式设立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体育俱乐部等。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体育运动学校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加强对体育后备人才文化教育的支持和保障。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推动竞技体育优势项目发展，培育新兴项目，提高竞技体育水平。

鼓励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竞技体育项目市场化、职业化发展，培育和激励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服务保障等。

第二十七条 体育赛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省、市（州）人民政府定期举办本级综合性运动会，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运动会或者体育赛事活动。

第二十八条 运动员选拔和运动队组建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公开选拔标准和选拔程序，公示选拔结果。

运动员培养应当坚持科学训练与文化教育并重，充分保障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及道德、纪律和法治教育，促进运动员全面发展。

第二十九条 在运动员、教练员中广泛开展伤病防治宣传教育，严格规范训练，强化防护措施，维护身心健康。

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与专业体育运动队开展合作；支持有条件的训练基地建立运动康复部门，通过选派和合理配备运动医学专家、医生、康复专业人员，以及引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运动员伤病防治工作水平。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运动员予以安置。

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制定并动态调整。退役运动员自主创业的，按照规定予以政策和资金等支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为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鼓励支持退役运动员进入高等学校和各类职业学校学习培训。

第五章 体育产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产业的培育引导和管理服务，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养老、科技、教育、农业、商务等融合，推动体育管理、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健身休闲、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体育用品制

造销售、体育中介服务、体育主题研学、体育康养等业态的发展。

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依法享受财政、土地等支持政策。

第三十二条 本省推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营的体育赛事活动发展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

鼓励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结合本地实际，申（举）办国际性、全国性重大体育赛事；推动城市联赛、乡村联赛、特色赛事等提高办赛质量、加强宣传推广、扩大综合效益。

鼓励发展新兴体育赛事，创新赛事发展模式和体育服务业态，促进新兴体育赛事与社交娱乐、健身休闲等融合发展。

鼓励开发赛事文创、旅游、数字等周边产品，依法加强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保护，促进赛事经济发展。

第三十三条 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环境特点，发展冰雪、航空、山地、水上等特色体育产业。

支持依托田园风光、民俗村落等乡村特色资源，开发山地骑行、户外徒步、水上运动、传统体育展示、农事体育体验等乡村体育旅游产品。

第三十四条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依托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开展户外运动。

第三十五条 支持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体育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鼓励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场馆运营权、体育知识产权等体育要素资源流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体育旅游、体育健康等体育消费业态发展，鼓励举办体育消费活动，拓展体育消费场景，实施消费惠民举措，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释放

体育消费潜力。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开展体育产业统计监测，定期发布体育产业数据。

第六章 体育场地设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划和竣工验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应急避险功能设置，提升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对和避险避灾能力。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因地制宜配套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运营体育场地设施。

新建居住小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鼓励在符合相关规划及交通、市容、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利用街旁空间、桥下空间、滨河空间、地下空间、屋顶空间和其他可利用空间建设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等体育场地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自然地理条件、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习惯，健全完善农村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农村中小学校调整后闲置的体育场地设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用于农村居民健身活动。

第四十一条 体育场地设施所有人、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标准，确保符合消防、卫生、安全、

环保等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日常维护、管理等制度，及时维修损坏设施，更换超出使用年限设施。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由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捐赠建设的体育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由受赠单位负责；经营性体育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由其经营者负责。

公众应当爱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使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时遵守公共秩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第四十二条 公共体育场馆、经营性体育场所应当加强急救安全保障，配备必要的急救器械、药品和急救工作人员，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鼓励经营性体育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

第四十三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开向社会开放的办法，加强社会化、专业化运营，提升社会服务功能和运营效率，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

第四十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赞助、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运动损伤与预防、运动康复、运动心理、运动营养等体育科学知识的普及、培训和应用。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科技部门推进体育发展领域科学研究，建立

产学研用融合的体育科技创新体系，加强体育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在体育领域的开发与应用。

第四十八条 本省推动智慧体育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进赛事活动、场地设施等体育资源整合、数据共享，提供智慧便捷的体育服务。

第四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优秀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保护、推广和创新。

推动峨眉武术、青城武术、藏族赛马、羌族推杆、彝族式摔跤等民族特色、地区特色的传统体育项目发展。

第五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根据体育运动发展及人才培养需要，设置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康复、运动心理等体育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培养体育专业人才。

鼓励开展各类体育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校企合作，培养体育经营管理、体育经纪、体育赛事运营、体育旅游服务、体育研学指导等体育产业人才。

鼓励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体育专业人才以及运动训练、体育科研、运动医学等领域优秀人才。

第五十一条 本省实行运动员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对体育专业人员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加强体育专业人员培养培训，提升体育专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教练员保障机制，维护教练员合法权益，加强职业发展保障。

第五十二条 对代表国家和本省参加国际性、全国性重大赛事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

及其培养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卫生健康、疾控、消防等部门建立体育赛事综合服务与监管机制，协调赛事重大事项，保障赛事安全高效有序运行。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引导观众文明观赛，营造健康有序的观赛环境。

第五十四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疾控等部门建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联合监管机制。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按照国家公布的目录进行认定。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管理，确保体育彩票公益金按规定用

于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竞技体育等体育事业。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校体育课开设、课外体育活动开展、体育师资配备、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管理、体育运动安全保障、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以及学校体育教育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

第五十七条 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商务、交通运输、海关、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兴奋剂问题实施综合治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提高体育活动参加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体育执法机制，加强体育执法队伍建设，可以依法采取委托执法、综合执法、协同执法等方式，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体育局局长 罗冬灵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体育事业，先后印发《加快推进新时代体育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行动方案》，不断加强对我省体育事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四川省体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省体育领域的基础法规，于1997年颁布实施，仅于2004年小幅修正，实施至今长达二十余年。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体育领域改革不断深入，《条例》已严重滞后于我省体育事业发展实际，且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对《条例》进行修订，是衔接上位法，维护法制统一，深化依法治体，完善我省体育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将我省在推进全民健身、举办体育赛事、发展体育产业中积累的成熟经验做法予以固化的迫切需要。

二、修订过程

按照立法计划，省体育局起草了《四川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代拟稿）》，司法厅会同省体育局严格按照立法程序，深入贯彻国家最新法规政策要求，开展了省内外立法调研，公开征求了社

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及21个市（州）人民政府意见并达成一致，多次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反复论证修改，完成了立法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工作。9月10日，省政府召开常务会审查通过，形成条例修订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由原来的8章57条修订为10章63条，包括总则、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赛事、体育产业、体育场地设施、保障措施、监督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一是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赛事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体育强省和健康四川建设。二是增加体育交流和体育文化条款，落实新时代体育事业发展的新要求。（第一章）

（二）落实全民健身战略。一是突出全民健身的重要基础性保障作用，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将原章节名由“社会体育”修改为“全民健身”。二是明确全民健身各方职责，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具有我省特色的“群众体育引领员”两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三是加强科学健身宣传引导，推进体卫融合。四是针对群体性运动团体

健身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情况，规定全民健身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选择合理时间和适当场所。（第二章）

（三）落实体教融合。一是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将原章节名由“学校体育”修改为“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二是落实国家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完善体教融合工作机制，明确体育和教育部门的职能分工。三是强化学校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等方面的要求，明确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措施要求。四是通过设立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以及加强建设新型体育学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等形式，选拔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第三章）

（四）提升竞技体育实力。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培育新兴项目。二是鼓励“三大球”等项目职业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队伍建设。三是建立透明公开的运动员选拔机制，加强运动员权利保护、伤病防治、安置择业和社会保障等。（第四章）

（五）大力发展体育赛事。一是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营”的赛事发展模式，鼓励发展新兴体育赛事。二是建立赛事综合服务机制，提升赛事组织能力。三是明确加强管

理，倡导文明观赛，营造有序观赛环境。（第五章）

（六）促进体育产业发展。一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体育产业的培育和管理，促进“体育+”融合发展。二是结合我省实际，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和民族特色体育产业。三是支持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推动体育要素资源流动。四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近期出台的促进体育消费文件精神，支持各地举办体育消费活动，激发体育消费需求，释放体育消费潜力。（第六章）

（七）保障和监督并重。一是明确新建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体育设施，结合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习惯完善农村公共体育设施。二是明确体育场地设施安全生产和日常管理维护主体责任，加强急救安全保障，明确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承担应急避险功能。三是加强体育领域科学研究，推动科技强体，推进体育信息化发展。四是鼓励支持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发展，鼓励开展体育职业教育，培养体育产业人才。五是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赛事活动的监管，建立健全体育执法机制。（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做好《四川省体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工作，社会委提前介入。2024年以来，在王菲副主任带领下，先后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多次与省体育局召开座谈会，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司法厅沟通协调，积极推进立法进程。

9月12日，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体育强国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赋予中国体育的新使命新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体育工作，在一系列重要论述中深刻阐释了体育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作为体育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标志着体育工作迈入服务国家战略全局、助力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1995年《体育法》颁布实施以来，先后于2009年、2016年、2022年进行了3次修改。

2022年新修改的《体育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从国情实际出发，推动体育领域深化改革，维护体育发展良好秩序，更好保障人民体育权益，为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体育事业，先后制定了《加快推进新时代体育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加强了对体育事业发展的政策支持。我省体育条例制定于1997年，于2004年进行了修正，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体育领域改革不断深入，条例已滞后于我省体育事业发展实际，且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对条例进行修订是衔接上位法，维护法制统一，深化依法治体，完善我省体育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将我省在推进全民健身、举办体育赛事、发展体育产业中积累的成熟经验做法予以固化，实现体育强省建设目标的迫切需要。

二、修订的可行性

条例修订草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为依据，充分归纳总结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系列政策

文件精神，借鉴其他省市立法经验，对体育法进行细化和补充。明确体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全民健身战略，优先发展青少年体育，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赛事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公民的体育素养和健康水平，推动体育强省和健康四川建设，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省体育工作实际。

三、修改建议

（一）建议增加鼓励利用城市空间建设公共体育设施的条款。建议第四十三条新增一款：“鼓励在符合相关规划及交通、市容、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街旁空间、桥下空间、滨河空间、地下空间、屋顶空间和其他可利用空间，暂不变更土地性质或者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将现有成熟的经验做法固化为法律条文。

（二）建议对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所

配备必要急救设备作进一步明确。建议第四十六条新增一款：“公共体育场馆应当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鼓励有条件的经营性体育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增强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所医疗急救能力。

（三）建议对列举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作进一步研究。建议对第五十二条中“推动峨眉武术、藏族赛马、羌族推杆、彝族式摔跤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所列举的四个项目作进一步研究。比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公布四川传统体育项目有峨眉武术、藏棋、青城武术、滑竿（华蓥山滑竿抬幺妹）4个。

（四）建议增加对体育健身行业加强监督管理的条款。建议在第九章监督管理中增加对体育健身行业加强监督管理的条款，规范对体育健身行业的监督管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德阳市、绵阳市开展立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6年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体育文化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体育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调节情绪、纾解压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应当进一步突出体育“以体强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功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一审稿第八条修改为：“本省推动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发展体育文化，广泛开展体育宣传、普及体育知识，支持体育文化品牌建设，充分发挥体育在提高人民身心健康水

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营造全民支持体育事业、热爱体育运动的社会氛围。”（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二、关于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有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调研意见提出，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夯实体育人才根基的基础性工作，应当进一步促进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化构建与规范化运行，推动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学校举办综合性运动会、举办单项体育赛事活动、开展相关体育项目的规定进行进一步梳理，将一审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综合性运动会，并根据实际情况举办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等赛事活动，开展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趣味体育项目、学校特色体育项目等。”（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三、关于赛事经济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发展赛事经济是扩大体育消费、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重要途径，建议进一步总结我省“川超”联赛、和美乡村篮球大赛等自主品牌赛事的成功经验，推动赛事经济加快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一审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增加

“推动城市联赛、乡村联赛等自主品牌赛事提升赛事质量、扩大综合效益”的内容，并增加一款，规定：“鼓励开发赛事周边产品、文创产品、旅游商品、数字产品等，促进赛事经济发展。”（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款）

四、关于体育场地设施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是满足人民群众就近就便健身需求、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基础保障，是补齐民生短板、提升群众体育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支撑，建议加快推进体育公园等场地设施建设，推动群众体育迈上更高水平。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鼓励

在符合相关规划及交通、市容、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利用街旁空间、桥下空间、滨河空间、地下空间、屋顶空间和其他可利用空间建设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等体育场地设施。”（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五、关于法律责任

考虑到一审稿第六十一条转致条款已经涵盖了相关法律责任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一审稿第六十二条。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振闽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成都市、眉山市开展立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6年5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体育赛事活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在全民健身活动、体育产业发展和保障监督等方面，充分发挥体育赛事的引领作用和融合功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章节结构安排，将原“体育赛事”一章相关内容调整并入其他章节。（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二、关于培养青少年运动习惯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应当更加突出体育对青少年强健体魄、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的重要作用，促进青少年心理素质与身体健康协同发展，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鼓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通过亲子运动、家庭健身、户外活动等方式，培养未成年人体育兴趣和运动习惯。”（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四款）

三、关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规划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是全民健身的重要基础，应当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规划，并保障其布局合理、功能适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划和竣工验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公共体

育场地设施的应急避险功能设置，提升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对和避险避灾能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四、关于体育场馆急救保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体育场馆应当强化现场急救能力，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有利于提升心源性猝死等突发事件的急救时效，切实保障健身群众生命安全。根据我省关于体育场馆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公共体育场馆应当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鼓励经营性体育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五、关于推动体育融合应用发展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促进体育事业多元化、智慧化、便捷化发展，持续提升服务能

级，更好满足群众的运动健身需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增加一款，规定：“支持依托田园风光、民俗村落等乡村特色资源，开发山地骑行、户外徒步、水上运动、传统体育展示、农事体育体验等乡村体育旅游产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二是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本省推动智慧体育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进体育资源整合、数据共享，提供智慧便捷的体育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

(2009年10月23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9年11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026年
4月28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2026年5月
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养犬管理的职责与义务

第三章 养犬管理服务

第四章 养犬行为准则

第五章 犬只安全管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秩

序和环境卫生，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养犬、犬只经营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军用犬、警用犬、应急救援犬、海关缉私犬以及动物园、科研机构等单位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的养犬管理划分为限养区和非限养区。

限养区指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行政区域全域和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限制养犬区域。

非限养区为限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第四条 养犬管理实行政府监管、养犬人负责、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养犬管理的职责与义务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养犬管理所需工作经费、犬只收容留检所需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开展犬只的登记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第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实施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计划、疫病监测、检疫以及诊疗活动、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并做好犬只饲养场所的业务指导和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的管理工作。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限养区内未拴养圈养犬只、违法携带犬只外出、违法携带犬只进入公共场所以及不清理犬粪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申请对涉犬经营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犬伤处置和病人救治、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科普宣传等工作。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人规范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养犬行为。

市和县（市、区）社会工作部门负责引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通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自治规则规范养犬行为。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水务、公

园城市、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犬只的防疫工作以及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

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实施犬只收容、无害化处理等养犬管理的具体事务。

第八条 养犬人是犬只的管理责任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违反社会公德、破坏公共环境、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依法承担因养犬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养犬管理工作，推进社区文明养犬，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劝导不文明养犬行为，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违法养犬行为。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可以就遛犬时间、区域、犬粪处置等事项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管理规约，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协助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收集物业服务区域养犬信息，并履行安全防范责任。对不依法养犬、不文明养犬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养犬人应当遵守管理规约，配合物业服务人开展物业服务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养犬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养犬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

第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形成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第三章 养犬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限养区内每户限养一只犬，但是残疾人根据需要饲养必要的导盲犬、导听犬、辅助犬等服务犬的除外。

限养区内犬只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后三个月内，通过送交符合条件的其他个人和单位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等方式，妥善处置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

限养区内不得出售、饲养危险犬只。危险犬只的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确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个人养犬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合法身份证明；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具有本市固定住所的合法证明。

单位养犬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护卫、表演等合理用途；
- (二) 有专门养犬的场所和安全防护设施；
- (三) 有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有看管犬只的专门人员。

第十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接种的原则设置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点。

养犬人自犬只出生满三个月或者取得未免疫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当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并于免疫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完成定期免疫接种。

第十六条 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通过领取犬只标识牌、植入电子标识或者生物技术识别等方式进行犬只个体信息识别。

犬只个体信息识别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养犬人应当自取得免疫犬只或者

犬只免疫完成之日起十日内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或者现场办理等方式向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获取养犬登记证明。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组织实施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时，协助开展养犬登记。

第十八条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或者信息：

- (一) 养犬人个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二) 本市固定住所的合法证明；
- (三) 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 (四) 犬只品种、主要体貌特征和照片。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或者信息：

- (一) 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二)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 (四) 犬只品种、主要体貌特征和照片；
- (五) 养犬用途说明以及安全管理制度；
- (六) 犬只饲养场所信息；
- (七) 看管犬只专门人员的身份证明。

第十九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养犬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放养犬登记证明和犬只标识牌；不符合养犬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告知养犬人在三十日内将犬只自行妥善处理或者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需要对犬只是否属于危险犬只种类目录进行核实的，审核时间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制作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告知书，在发放养犬登记证明时一并送达。

第二十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放的养犬登记证明有效期应当与犬只强制免疫有效期一致。

养犬人应当在养犬登记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

到饲养地公安派出所或者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延续登记。逾期未办理延续登记的，注销养犬登记证明。

养犬人的姓名、住址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饲养地公安派出所或者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犬只标识牌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自遗失或者损毁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办。

犬只失踪或者死亡的，养犬人应当自犬只失踪或者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饲养地公安派出所或者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注销手续。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不得再次养犬。

因故确需放弃饲养或者因不符合条件无法办理养犬登记证明的，应当将犬只送交符合条件的其他个人、单位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已办理养犬登记证明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饲养地公安派出所或者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建立养犬管理电子档案，实现犬只管理信息共享。电子档案记载下列内容：

（一）养犬人姓名或者名称、养犬地址、联系方式；

（二）犬只的品种、出生时间、主要体貌特征和照片；

（三）犬只免疫情况；

（四）养犬登记证明号码、发放时间，以及养犬登记证明、犬只身份标识的换发、补发等情况；

（五）养犬登记延续、变更、注销等情况；

（六）养犬人因违反养犬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其他需要记载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携带未在本市登记的犬只进入本市的，应当遵守本市养犬管理规定，在本市停留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

理登记手续。

养犬人可以将已经办理养犬登记的犬只交他人寄养，接收临时寄养犬只的个人和单位，应当符合养犬人条件和限养禁养有关规定，承担与养犬人相同的义务。接收临时寄养犬只不得超过一只，依法开展的经营性寄养除外。

第二十三条 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寄养、训练、无害化处理等相关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并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犬只销售、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活动前，应当依法取得检疫合格证明。

第二十四条 犬只经营活动应当在符合规定的场所进行，不得违法占用公共场地。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支持和鼓励合法登记的有关社会组织，依法设立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设立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符合规划、环保、动物防疫等方面的规定。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负责收容流浪犬、养犬人送交的犬只以及其他依法收容的犬只，不得将收容的犬只用于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对于依法收容的流浪犬等犬只，收容留检场所能够查明养犬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养犬人携带有效证件在三十日内认领，逾期不认领的，按遗弃犬只处理；无法查明或者无法联系到养犬人的，应当发布犬只招领公告，告示在三十日内认领。养犬人认领犬只时，应当承担犬只在收容留检场所发生的饲养、免疫、医疗等费用。

对于公告期内没有被认领的犬只以及其他依法收容的犬只，经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检疫合格，可以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或者单位领养。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

养犬行为和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可以通过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进行投诉和举报。相关职能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章 养犬行为准则

第二十八条 饲养犬只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虐待或者遗弃犬只；
- （二）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 （三）不得在机关办公区、医院、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单位集体宿舍区等区域养犬；
- （四）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或者伤害他人；
- （五）犬只伤害他人的，应当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具体责任承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六）保持犬只标识牌清晰、完好；
- （七）不得实施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养犬行为。

第二十九条 饲养犬只应当对犬只拴养或者圈养，妥善管理犬只。

携犬出户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为犬只佩戴犬只标识牌，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或者使用犬绳牵领，牵领绳长度不得超过两米，在拥挤场合主动收紧牵领绳；
- （二）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儿童及其他行人；
- （三）随身携带清理犬粪的物品、器具，及时清理犬粪，不得放任犬只在公共场所便溺；
- （四）携犬乘坐电梯的，应当采取收紧牵领绳、戴犬嘴套、将犬只装入犬袋或者犬笼等安全措施。

提倡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投保动物饲养责任险、外出为犬只戴犬嘴套。

第三十条 下列区域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残

疾人携带导盲犬、导听犬、辅助犬等服务犬的除外：

- （一）机关办公区、医院、学校、幼儿园；
- （二）影剧院、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少年宫、体育场馆；
- （三）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场所；
- （四）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场所。

禁止犬只进入的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可以在入口处设置明显的犬只禁入标识或者提示，对携犬人进行劝阻、制止。携犬人不听从劝阻或者违规进入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通过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向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等部门报告。

携带犬只乘坐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出租车的，应当征得驾驶员和同行乘客的同意。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场所，其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允许携带犬只进入。允许犬只进入的，可以设置犬只活动区域。

允许犬只进入的公共场所，其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在犬只活动区域设置明显标识，明确开放时间、活动范围、养犬规范以及警示事项等内容，配备犬粪专用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履行相应安全保障义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可以发动村（居）民共商共议，根据相关公约或者管理规约，共同约定本区域内的犬只活动区域。

第三十二条 重大节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经其授权的部门可以划定临时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和时间，提前予以公布，并设置犬只禁入标识。

第三十三条 养犬人以及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经营、

隔离、运输、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个人和单位，发现犬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其他畜共患传染性疾病的犬只，应当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诊断。对确认患有狂犬病和死亡的犬只，应当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做好死亡犬只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无害化处理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寄养、训练等机构对死亡犬只、病理组织以及医疗废弃物，应当分类送至有合法资质的无害化处理机构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弃置。

第五章 犬只安全管控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物业服务人、公共场所经营者等应当对管理范围内发现的流浪犬实施有效控制，并报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置或者将控制的流浪犬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处置。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流浪犬的，可以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或者报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置。

第三十六条 非限养区内饲养危险犬只的，应当拴养、圈养并在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志。

危险犬只走失、逃逸的，养犬人应当积极寻找，并立即向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 非限养区携带危险犬只外出，应当采取束犬绳并戴犬嘴套的防护措施，且不得带人员密集区域。

不得将在非限养区饲养的危险犬只带入限养区。因就医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进入限养区的，应当采取束犬绳并戴犬嘴套或者装入犬笼的防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对正在伤人的犬只，任何人可以采取的措施进行控制；难以控制的，可以就地捕灭。

第三十九条 饲养犬只造成他人损害的，养犬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遗弃、逃逸犬只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原养犬人或者管理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危险犬只以及其他伤人犬只被依法没收后，不得再以领养等任何方式进入社会。

第四十一条 对制止犬只伤人和实施其他紧急救助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有突出表现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表扬、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条或者第二十二规定，养犬人未办理养犬登记手续的，处警告，责令限期十五日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犬只；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以虚假理由或者材料骗取养犬登记证明的，撤销养犬登记，处警告，并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或者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虐待或者遗弃犬只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没收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在

禁养区域饲养犬只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处二百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不及时送诊、垫付医疗费用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饲养危险犬只未拴养圈养、张贴警示标识、及时报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携带危险犬只外出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带人员密集区域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危险犬只带入限养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

饲养犬只伤害他人、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在限养区出售、饲养危险犬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拴养圈养犬只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

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或者第四项规定，携犬外出未佩戴犬只标识牌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未清理犬粪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场所禁入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场所禁入规定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对犬只予以扣押。

第四十四条 养犬人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没收犬只、撤销或者吊销养犬登记的，或者两年内累计受到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五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养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限养区已经依法办理养犬登记的犬只，可以继续饲养。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6年4月28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作为城市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现行《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2010年施行以来，在维护超大城市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健康，保护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成都市养犬人和犬只数量、种类不断增多，因养犬引发的伤人、扰民及相关矛盾纠纷等问题也呈多样化趋势，条例已不能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现实需求。为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有必要进行相应修改。

（一）提升文明养犬、禁止违法养犬的问题更加突显。截止目前，我市共办理《养犬登记证》60余万张，随着犬只数量不断增多，各类不文明养犬、违法养犬行为引发的社会问题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为：一是遛犬不拴绳、犬吠扰民、犬只随地便溺、违规饲养禁养犬等各类涉犬投诉越来越多，对市民生活环境和市容环境卫生造成不良影响，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二是犬只伤人事件时有发生，个别极端案件引发了公众的广泛关注和

讨论；三是由于养犬人责任意识不足、收容救助资源有限等原因，养犬不登记、不免疫的情况依然比较普遍，遗弃犬、流浪犬数量不断增多，增加了安全隐患。

（二）养犬管理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建立健全。一是养犬管理涉及公安机关、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职责，但在行政管理实践中，部门间的监管职责分工还不够明确，统筹协调和监管效能还有待提升，亟需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压实各方管理责任，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齐抓共管的养犬管理工作格局。二是养犬管理涉及主体多元，社会关注度高，因此有必要建立完善多元共治机制，在政府监管之外，充分发挥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其参与养犬管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三是实现文明养犬主要依靠养犬人，因此有必要强化养犬人管理责任，针对文明养犬设置统一行为规范，明确文明养犬的具体要求。

（三）贯彻落实上位法等有关规定的现实需要。一是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订，对养犬管理如犬只伤人、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流浪犬控制等，作出了新的规定，有必要依据相关上位法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及时衔接上位法。二是根据《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在“崇州恶犬伤人案”中，物业公司安保人员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只伤人一度引燃舆论。因此有必要根据上位法规定，进一步明确物业服务人的管理责任。

二、起草和审议过程

2024年4月，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市司法局等部门开展调研、论证等基础上完成条例草案起草工作。2024年5月，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4年6月，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的意见，同时在报刊、网站公布条例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于2024年10月提交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其后，书面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

在条例修订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新增了对养犬管理的相关规定。2024年11月，为切实保障立法质量，做好与上位法充分衔接，经书面报告省人大同意，条例延期审议。2025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出台，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随即会同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对照上位法规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6年3月再次书面征求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2026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组织专题会议，对条例草案进一步研究完善。2026年4月26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条例

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主要考量

由于养犬管理涉及公共安全、城市管理与市容环境、公共卫生与动物防疫、社会治安与基层治理等多个领域，相关利益主体多元、诉求差异明显、对立情绪突出，极易引发社会热议和观点冲突。同时，由于监管环节多、执法难度大等客观因素，使得条例修订在平衡各方利益、凝聚社会共识等方面存在现实难点。为此，在修订过程中注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条例修订工作始终在成都市委的领导下开展：一是市委高度重视，将条例修订工作纳入了市委年度工作要点，市委主要领导先后3次召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相关领导及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对养犬管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二是市委政法委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召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条例修订工作推进会，对条例修订起草、征求意见等工作作出部署安排。三是条例修订过程中先后形成了3篇工作专报向市委报告，确保相关制度设计、重大问题解决以及修订工作开展始终按照市委确定的方向和要求推进。

（二）坚持开门立法广泛汇聚民智民意。由于养犬管理涉及的养犬人、非养犬人、基层社区、行业组织等多方主体利益诉求差异较大，因此更加注重听取不同群体的意见建议：一是广泛征求基层群众意见，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百余人赴23个县（市、区）的69个社区，调研采访超1400名群众，覆盖城市、郊区和农村地区，全面收集意见建议。二是充分借智专家学者，组织立法咨询专家、高校教授、资深律师召开专题研讨会2次，从立法规范性、可操作性、社会效果等方面深入研究论证，优化完善条例。三是注重征求特定组织意见，多次组织宠物协会、市犬业协会、宠物医师协会以及相关动物保护组织召开

座谈会，并邀请其参加听证会，在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的同时，积极宣传文明养犬、依法养犬的理念，推动各方在加强养犬管理上形成共识和合力。

（三）积极汇报争取指导与支持。为确保立法质量，在条例修订过程中，先后两次书面征求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建议，并多次汇报重大争议问题解决情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高度重视，多次专题研究，并对条例修改完善进行悉心指导、全面把关，先后反馈修改意见共 61 条，涵盖了分区管理、部门职责、限养限制、养犬条件、登记管理、犬只临时管理、犬只收容、犬只交易、场所禁入、危险犬只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推动条例更加精准务实、严谨规范。

四、主要内容

条例共 48 条，分为总则、养犬管理的职责与义务、养犬管理服务、养犬行为准则、犬只安全管控、法律责任、附则 7 章，主要内容为：

（一）健全养犬管理体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委专题会精神，规定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城市管理部门对不文明养犬行为开展执法管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管理，实现多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强化养犬登记管理，明确公安机关负责限养区和非限养区所有犬只的登记管理，优化养犬登记网上办理流程，取消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提高养犬人办理养犬登记的积极性，实现犬只全域登记管理。

（二）强化养犬人管理责任。按照养犬人是犬

只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原则，规定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承担因养犬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明确养犬行为准则，对遛犬不牵绳、不清理犬粪、虐待遗弃犬只等市民普遍关心的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明确规定并设置对应罚则，督促养犬人积极履行养犬管理责任。

（三）加强人身健康安全保护。针对烈性犬等危险犬只，规定限养区禁止饲养危险犬只，非限养区饲养危险犬只应当拴养圈养等养犬规范，严格限制危险犬只外出活动和进入限养区。加强伤人犬只处置，对正在伤人的犬只，明确任何人可以采取合理措施进行控制，难以控制的，可以就地捕杀。加强物业服务人管理责任，明确物业服务人应当履行安全防范责任，对不依法养犬、不文明养犬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制止。加强流浪犬只管理，明确镇、街控制和处置流浪犬只的职责，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物业服务人、公共场所经营者等有权对管理范围内的流浪犬只实施控制。

（四）彰显城市管理温度。适应宠物经济发展需求，将商场、候车室、候机室从犬只禁入场所修改为由经营者自主决定是否允许犬只进入，同时规定允许犬只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标识、明确开放时间、配备犬粪收集容器等，确保既“管得住”，也“放得开”。对于残疾人根据需要饲养必要的导盲犬、导听犬、辅助犬等服务犬，不再限定养犬数量，同时规定允许残疾人携带服务犬进入犬只禁入场所。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6年4月28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公安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5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修订《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是顺应城市发展、回应民生诉求的重要举措，通过进一步规范养犬登记、强制免疫、禁养危险犬只、遛狗牵绳等行为，严控犬只伤人与疫病风险，明确各方管理职责、压实养犬人责任，对于加强基层治理、改善人居环境、保障民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6年5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住房租赁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住房租赁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住房租赁条例

(2026年4月28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出租与承租
- 第三章 租赁经营与服务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住房租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镇国有土地上

住房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直管公有住房、单位自管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活动以及民宿等按日或者按小时计费的住宿经营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坚持管理和服务相结合，将住房租赁活动纳入基层治理范畴，推进多方联动、信息共享，推动形成规范、便利、高效的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体系。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住房租赁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住房租赁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住房租赁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本辖区内住房租赁管理工作。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住房租赁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开展住房租赁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县（市、区）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县（市、区）社会工作部门负责将住房租赁管理工作纳入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体系。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租赁住房的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等治安管理工作。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住房租赁有关市场主体登记，依法查处涉及住房租赁的无证经营、不正当竞争以及广告违法、价格违法等行为。

市和县（市、区）网信、经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住房租赁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住房租赁管理相关工作，可以组织居（村）民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等，预防和化解住房租赁矛盾纠纷。

第七条 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加强住房租赁纠纷行业调解，引导市场主体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智慧蓉城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与社会工作、网信、教育、公安机关、民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金融监管、税务、公积金、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查询、租赁住房信息管理、房源核验、网上签约、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等功能，并向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和网络平台经营者开放数据接

口，为其办理相关业务提供便利。

第二章 出租与承租

第九条 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

（二）具备供水、供电等必要居住条件；

（三）以原始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隔断室内空间出租，不得按床位出租；

（四）起居室（厅）不得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室、储藏室、车库以及其他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五）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当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承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拟出租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证明其具有合法出租权利的材料，并配合承租人依法查询、核实拟出租住房有关信息；

（二）核验承租人、实际居住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核实实际居住人数，不得将住房出租给拒绝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但是经承租人同意或者依法可以进入的除外；

（四）与承租人约定定期检查租赁住房的使用情况，告知承租人遵守用水、用电、用燃气、消防等相关规定；

（五）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停止供水、供电、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或者提前腾退租赁住房；

（六）履行租赁住房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发现治安安全隐患或者承租人、实际居住人涉嫌利用租赁住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及

时向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

(八) 及时告知物业服务人住房出租情况；多人承租的，出租人应当与承租人约定联络人员；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适用本条例有关出租人的规定。

第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向出租人出示本人、实际居住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二) 安全、合理使用租赁住房，不得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承重结构，不得私拉乱接水、电、燃气管线；

(三) 按照约定配合出租人定期检查租赁住房的使用情况，发现出租住房存在水、电、燃气、消防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出租人并配合消除安全隐患；

(四) 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住房用途、拆改室内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其他结构；

(五) 如实向出租人说明租住人数，及时向出租人告知居住人员变动的信息，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租住人数；

(六) 遵守物业管理规约，不得任意弃置垃圾、超标排放污染物或者产生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公共通道、高空抛物或者实施其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 不得在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存放危险物品，发现共同居住人、实际居住人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八) 对出租人按照约定或者依法确需进入租赁住房的，予以配合；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依法签订住房租赁合同。鼓励当事人使用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出租人应当自住房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向租赁住房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备案。出租人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承租人可以办理备案。

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完成住房租赁合同网上签约的，自动备案。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出租人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住房租赁合同到期，备案自动注销。

住房租赁合同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承租人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承租人办理居住登记、落户、子女入学、公积金提取等事项时，完成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可以免于提交住房租赁合同。

第十四条 出租人应当按规定如实登记并报送承租人及实际居住人信息，完成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不再重复报送。

第十五条 住房租赁实行实名交易制度，当事人及相关主体在住房租赁活动中，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住房租赁活动中获取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三章 租赁经营与服务

第十六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住房租赁企业的经营围应当使用“住房租赁”的表述，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经营围应当使用“房地产经纪”的表述。

第十七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

业人员和管理能力，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个人信息保护、住房租赁档案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客户投诉处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向登记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报送开业信息。报送开业信息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 （二）自有资金信息；
- （三）从业人员信息及管理人员信息；
- （四）固定经营服务场所信息；
- （五）内部管理制度信息；
- （六）住房租赁企业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的，提供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信息；
- （七）法律、法规规定报送的其他信息。

开业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报送开业信息的住建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开业信息。

第十九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对从业人员实行实名管理、全员入库、统一编号，办理从业人员信息卡，并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从业人员信息向社会公开。

从业人员应当持信息卡实名从业，并在其提供服务的住房租赁合同上签字、注明从业信息卡号。

第二十条 住房租赁企业利用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应当与有权出租住房的权利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房屋用作住房租赁经营。

受房屋权利人委托，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需要进出物业服务区域的，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

第二十一条 本市实行住房租赁房源信息入

库管理，住房租赁房源信息入库的具体规定由市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制定。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

第二十二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住房租赁信息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房源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二）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房源核验，注明房源核验码；
- （三）注明住房租赁企业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信息和从业人员信息；
- （四）在经营场所、互联网等不同渠道发布的房源信息保持一致；
- （五）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发布房源价格与委托人的委托价格一致；
- （六）已成交或者取消委托的房源信息，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撤销。

第二十三条 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应当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网上签约和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当事人通过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应当由住房租赁经纪机构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办理网上签约和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第二十四条 住房租赁企业利用他人住房从事住房租赁经营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

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加强住房租赁资金监管。

第二十五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
- （二）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的有关重要信息；

(三) 不得以隐瞒、欺骗、强迫或者诱导等方式要求承租人使用住房租赁消费贷款;

(四) 不得在明码标价之外加价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五) 住房租赁企业不得发布非本企业经营的房源信息;

(六) 住房租赁企业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住房转给他人开展住房租赁经营;

(七)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得为出租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八)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得赚取租金差价;

(九)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得代收代付租金、押金;

(十)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十一) 住房租赁合同期满,出租人和承租人续订或者重新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得再次收取佣金;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转租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经营规模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应当依法办理住房租赁企业市场主体登记,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住房租赁企业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通过网络平台发布住房租赁信息的,发布者应当保证发布的房源信息真实有效,并向网络平台经营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妥善留存信息发布者提交的材料,留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提供下列信息:

(一) 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

(二) 租赁住房房源信息;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发布者为住房租赁企业、住

房租赁经纪机构的,还应当要求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开业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并在房源发布页面同步公示。

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对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提供的租赁房源信息进行核验,未经核验的房源信息不得发布。

第二十八条 网络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提供虚假材料、虚假信息的,应当依法采取及时删除、屏蔽相关信息等必要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网信、住建等有关部门报告。

网络平台经营者对在同一平台上发布十套(间)以上房源信息的,应当核实发布主体经营资格,并保存相关记录。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求网络平台经营者提供有关住房租赁数据的,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配合。

第二十九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得为其提供房源发布服务:

(一) 未按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报送开业信息的;

(二) 未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实名管理的;

(三)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四) 被有关部门依法限制发布房源信息的。

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得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和县(市、区)社会工作、应急管理、住建、公安机关、消防救援、经信、城市管理等部门依职责加强对住房租赁活动的安全管理,做好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安全巡查的指导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日常巡查

制度，确定相应的工作人员，动态掌握辖区内住房租赁相关信息，督促出租人、承租人等相关责任主体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发现租赁住房中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燃气等专业经营单位在提供服务和日常检查中，发现出租人、承租人违法使用或者擅自改动设施，或者监测到水、电、燃气使用异常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出租人、承租人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应当立即依法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出租人、承租人应当予以配合。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租赁住房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发现住房租赁活动有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应当监测住房租赁市场租金价格，定期公布本市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住房的租金水平信息。

第三十三条 本市建立住房租赁行业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关于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资金监管规定以及其他禁止性规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发布风险警示。

第三十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因住房租赁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四、五项规定情形之一出租住房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六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四、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照国务院《住房租赁条例》吊销营业执照。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三、六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其他各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自然人转租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经营规模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但未按规定进行市场主体登记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网络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

二十七条第二、三、四款规定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发布房源的，由网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网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

网络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网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

责实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住房租赁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6年4月28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背景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房地产市场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指明了根本方向。2025年7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对城市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强调坚持人民城市理念，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住房基础制度和长效机制，其后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专门就加强群租房整治提出明确要求，为地方规范住房租赁提供了基本遵循，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将上级决策落实到法治实践中。

（二）制定条例是总结提升我市试点经验、推动上位法落地实施的重要举措。我市作为全国首批住房租赁试点城市、首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自2017年开展试点以来，在培育规模化租赁企业、规范房源管理、强化资金监管等方面不断探索形成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然而，我市现行的《成都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是2007年出台的政府规章，其内容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下超大城市住房租赁治理需

要。因此，有必要结合我市试点经验和治理需要，对上位法中关于开业信息报送、房源核验、合同备案、资金监管、群租整治等规定进行细化，进一步增强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制定条例是回应我市住房租赁现实问题，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住房租赁市场是保障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等群体安居需求的重要支撑。截止目前，全市租赁住房约170万套，其中由住房租赁企业与房地产经纪机构运营的共78万套。全市已经提交开业报告的住房租赁企业653家，从业人员6600余人；房地产经纪机构7900余家，从业人员7万余人，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同时，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也集中显现：市场主体经营状况良莠不齐，缺乏强有力的法律法规手段予以规范，尤其近年来，个别住房租赁企业经营风险加剧，“暴雷”跑路、卷款失联，严重侵害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群租问题突出，违规隔断、超员居住、消防及安全隐患等现象屡禁不止，直接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租赁住房成为社区治理的重点难点。因此，为了促进住房租赁行业健康发展，亟需通过有效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

二、立法考量及过程

（一）坚持规范与发展同步、管理与服务结合的立法导向。条例制定过程中，我们切实以促进租赁市场发展、便利市场主体与当事人为立法初心，在严格界定租赁住房条件、明确各方权利义

务、守住市场底线的前提下，更加注重赋能与引导。重点围绕平台建设、合同备案、房源核验、网签、资金监管、风险警示等公共服务功能进行制度设计，通过降低交易成本、提升服务效率、保障交易安全，实现以规范促发展、以服务优治理，使条例既管得住市场乱象，又服务好广大市民与市场主体。

（二）聚焦民生关切，夯实条例起草与审议的民主底色。自2023年条例起草工作启动以来，我们始终坚持民主立法，在做好立法调研、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还赴市法院了解租赁纠纷的焦点问题和审判实务对地方立法的需求，并组织链家、自如、贝壳等有关租赁企业、经纪机构召开座谈会听取行业主体的诉求，重点完善了关于出租承租规范、安全管理、行业监管等规定，切实回应市场秩序不规范、租赁关系不稳定、安全监管不到位等现实难题。

（三）紧跟国家立法步伐，科学调整审议节奏及立法思路。2024年，国务院将《住房租赁条例》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后，我们第一时间请示省人大，并主动对接住建部、司法部，密切跟踪上位法立法进展。在省人大的指导下，我们科学调整条例审议节奏，确保地方立法与国家立法方向一致、内容衔接。2025年7月国务院《住房租赁条例》公布后，我们赓即组织学习贯彻，全面对标对表，按照不重复上位法的原则，保留上位法未覆盖的网络平台监管、租赁安全管理等特色内容，同时针对上位法关于开业信息报送、房源核验等较为宏观、原则的制度设计，结合地方实际进行细化补充。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及预期效果

（一）规范租赁行为，保障租赁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出租住房的条件，规定出租住房须符合建筑、消防、燃气等强制性标准，以原始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禁止隔断、按床位出租，禁止将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明确单间租住人数上

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从源头上遏制群租行为。强化合同备案，实行免费、便捷备案，明确网签自动备案、变更注销流程，保障承租人享受公共服务的权益。明晰租赁双方权利义务，细化出租人安全保障、禁止非法解约等义务，明确承租人如实申报信息、禁止违法改造等义务。实行实名交易制度，严格保护租赁当事人个人信息，禁止非法收集、买卖、泄露。

（二）强化租赁安全监管，健全协同治理体系。压实各方监管责任，要求政府建立住房租赁协调机制，明确市、区（市）县、镇（街道）三级职责，细化住建、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工，将租赁管理纳入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居（村）委会、物业服务人协助开展租赁管理。强化安全监管，建立镇（街道）日常巡查机制。建设智慧管理平台，依托智慧蓉城搭建统一管理服务平台，开展信息共享、房源核验、网签备案、数据监测，为基层监管与群众办事提供支撑。建立租金监测、信用管理、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畅通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渠道，化解租赁矛盾。明确法律责任，对违法出租、违规经营、未履行监管责任等行为设定处罚；强化主管部门行政责任，加强执法监督。

（三）规范住房租赁经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针对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网络平台等经营主体，建立全流程监管机制。要求租赁企业、经纪机构依法登记，明确经营范围，报送开业信息，实名登记从业人员，实行全员入库、持牌服务。强化房源与签约管理，实行房源信息入库核验，发布信息须真实准确、标注核验码，推行网上签约、自动备案，杜绝虚假房源。严控资金风险，要求租赁企业设立资金监管账户，通过监管账户收付租金押金，防范“高进低出”“长收短付”风险。明确市场主体的禁止行为，严禁虚假宣传、赚取差价、强制租金贷、代收代付租金押金等违规行为，规范经纪服务与平台运营。压实

平台责任，网络平台须核验发布主体资格、房源信息真实性，对违规主体暂停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我们认为，条例既避免了机械重复上位法，又保留了我市特色条款，务实管用、便于执行。条例出台后，将切实产生多层面的社会效果：通过精准整治群租与虚假房源乱象，降低租房风险与信息成本，营造稳定、透明、安全的居住环

境；通过规范市场行为，引导行业从粗放扩张转向合规经营，遏制恶性竞争，推动住房租赁管理与服务效能的最大化；通过压实主体责任，从源头消除违规隔断、消防缺失等隐患，提升安全监管力度，筑牢安全底线。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住房租赁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6年4月28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建厅、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经信厅、人社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5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坚持规范与发展同步、管理与服务结合的立法导向，在总结提升试点城市经验基础上，通过地方立法着力解决租赁市场秩序不规范、租赁关系不稳定、安全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有利于引导行业从粗放扩张向合规经营转变，推动住房租赁管理与服务效能双提升，为营造稳定、透明、安全的住房租赁环境提供有力制度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住房租赁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住房租赁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6年5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住房租赁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自贡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自贡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由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贡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

(2026年4月29日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规范停车秩序，优化交通环境，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贡市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及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危险物品运输等车辆专用的停车场，以及仅供本单位、本住宅区等特定对象停放车辆的专用停车场（站、泊位）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包括配建公共停车场、独立公共停车场、临时公共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等。

配建公共停车场，是指依据规划为建筑物配套附设的，供社会公众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独立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选址建设的，供社会公众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临时公共停车场，是指利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以外与建筑物、构筑物外缘之间的开放式公共区域（包括建筑物、构筑物退让道路红线区域），以及利用边角空地、高架桥下、待建土地、空闲厂区等区域设置的，供社会公众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范围内设置的，供社会公众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

第四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政府引导、科学规划、建管并重、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辖区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的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牵头统筹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机动车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对配建、独立、临时公共停车场的建设活动进行监督。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和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用地保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和机动车停放秩序的管理。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收费政策制定及监督。

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体育、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人民防空等部门和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建设的投入。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投资建设、改造、经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

文明停车宣传教育，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志愿活动。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组织编制机动车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机动车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遵循以配建公共停车场为主，独立公共停车场为辅，临时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原则，统筹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合理配置停车资源，与城市交通体系、智慧城市管理体系相衔接。

经批准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机动车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制定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

独立、配建公共停车场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充电专用停车泊位等，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和安全标志。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配建标准和规划设计配建、增（扩）建公共停车场，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下列场所，没有配建公共停车场或者配建公共停车场未达到标准的，在具备规划空间、满足建设条件的前提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组织补建：

（一）机场、车站、旅游景区等场所；

（二）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历史文化街区、政务服务窗口等场所；

（三）商场、宾馆、餐饮、娱乐等大中型经营场所；

(四) 其他应当补建的场所。

配建公共停车场补建的具体办法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在城市交通枢纽、大型公交场站、客流集散地等可以实现停车换乘公共交通的区域，应当规划建设独立公共停车场。

鼓励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等集约化停车设施。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应当符合用地、建设、经营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技术标准。

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管理的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的相关规定，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之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等部门，根据交通状况、机动车停车需求，可以利用城市公共场地，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

住宅小区业主依法决定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利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以外与建筑物、构筑物外缘之间共有或者独有的场地，设置或者撤除临时公共停车场的，应当在设置或者撤除前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现场查勘并指导设置或者撤除。

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不得违法占用绿化用地，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或者妨碍消防设施使用，不得占用按照规划配建的专用设施用地，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在不影响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情况下，可以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并应当根据道路交通条件和停车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同时向社会

公告。

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住宅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其周边道路具备夜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可以施划时段性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并在现场公示停放时段、范围等内容。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需要撤除的，应当及时恢复道路原状。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当确定经营管理者，由经营管理者负责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由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经营管理者负责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建设智慧化城市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收集并向社会公布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收费标准、泊位数量和余量等信息，实时更新数据，提供智能化、便捷化停车信息服务。

第十八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在投入使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经营管理者应当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营业执照、场地合法使用材料、停车场平面示意图、相关设施清单等材料。

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管理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进行变更备案。停止停车服务的，经营管理者应当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书面报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并同步向社会公示，拆除停车场标志标识。

第十九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车辆停放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政府投资建设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收费。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由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根据市场情况，依法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取停车服务费：

（一）在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停车时长不足三十分钟的；

（二）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等特殊车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对停车时长不足三十分钟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并落实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卫生保洁、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按照规范标准设置和维护停车场标志牌、出入口标志、行驶导向标志、弯道安全照视镜、坡（通）道防滑线、停车泊位标线、道闸、视频监控等保障设施，确保其正常使用；

（三）在显著位置公示停车场名称、停放车型、泊位数量、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等信息，收费标准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价方法和本条例第二十条中免费情形；

（四）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五）按照规定妥善保管车辆出入登记、视频监控等记录；

（六）按照公示标准收费，出具合法票据；

（七）履行场内安全管理职责，发生洪（涝）灾、火险、毁损、盗抢和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时，应当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八）按照有关规定将停车场信息接入智慧化城市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实时准确上传停车泊位动态信息、收费标准等数据；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停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管理制度，服从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

（二）按照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停车服务费；

（三）按照交通标志、标线、停车泊位标识有序停放；

（四）不得违规占用无障碍停车泊位；

（五）不得违规停放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车辆；

（六）不得在人行通道、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停车；

（七）因消防救援、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立即驶离的，应当服从处置要求；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将按照规划建成的配建公共停车场、独立公共停车场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二）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城市公共场地设置停车场或者施划停车泊位；

（三）未经住宅小区业主依法决定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同意，擅自设置停车场或者施划停车泊位；

（四）擅自在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涂改、毁损、撤除、增设停车泊位的标识、标线、编号及标牌；

（五）设置障碍物、堆放物品占用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通道，影响车辆停放、通行；

（六）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从事销售、堆放物品以及车辆清洗、装饰、修理等经营活动；

（七）其他妨碍机动车停放、通行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办公场所的停车场在非工作时间向社会开放。

鼓励住宅小区在满足本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情况下，经业主共同决定，将小区停车场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城市公共场地设置停车场或者施划停车泊位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负有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自贡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对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规范停车秩序，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了《自贡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随着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停车难、停车乱”已成为影响城市交通秩序、制约城市品质提升、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痛点，直接影响市民出行体验、生活质量及城市交通效率、市容环境与公共安全。开展地方立法，规范停车场规划、建设与管理，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是解决民生诉求、建设高品质精美城市的现实需要。

（二）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是城乡建设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城市形象与民生福祉。当前我市停车场管理存在职责不清、供需失衡、经营不规范等问题，制约城市整体发展。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建设自贡版“公园城市、安逸家园”，通过地方立法

构建法治体系、责任体系、工作体系，强化规划建设保障、规范运营管理秩序、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将为优化城市交通环境、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设高质量国际旅游城市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三）细化弥补上位法规定，健全地方法治体系

国家和省级层面尚未出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专项立法，相关规定散见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原则性强、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不足；我市现行《自贡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时间较早，已不适应管理实际。制定具有地方特色、操作性强的地方性法规，能够有效解决实践中的具体问题，推动上位法落地实施，完善我市城乡建设管理法治体系。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

（二）政策文件及参考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1〕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函〔2021〕87号)等规范性文件;参考遂宁、绵阳、雅安、达州及江苏南通、山东青岛等地地方性法规先进经验。

三、《条例》的制定过程

2022年6月,该立法项目纳入第十八届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2—2026年),列为2024年度立法计划调研项目、2025年度立法计划审议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调研起草。

2024年6月—2025年3月,立法工作小组召开3次工作推进会,审议通过立法调研报告与条例(草案)初稿。

2025年5月—7月,市司法局开展审查论证,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立法听证会、论证会,书面征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意见。

2025年8月20日,条例(草案)经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8月28日,条例(草案)经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审议。

2025年9月—12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一审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市级部门、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等意见,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赴四区调研座谈,共收集意见建议120条。

2025年12月19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第26次全体会议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建议稿)。

2025年12月23日,条例(草案)经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

2026年1月—3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二审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市级部门、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62条。

2026年3月,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城环资委及市级相关部门,根据收集意见、

常委会审议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及省级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并再次征求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形成条例(草案)(三次审议建议稿)。

2026年4月2日,条例(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第122次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同意报市委审议。

2026年4月8日,条例(草案)经市委常委会第201次会议审议,同意按程序抓好组织实施。

2026年4月29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四、《条例》的框架

《条例》全文共二十九条,不分章节。主要包括立法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名词解释、管理原则、政府职责、部门职责、投资保障、鼓励措施、专项规划编制、建设要求、运营维护主体、备案管理、价格管理、免费停车、法律责任等内容。

五、《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与管理原则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内及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化管理区域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二是界定公共停车场包括配建公共停车场、独立公共停车场、临时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四类,清晰划定管理对象;三是确立政府引导、科学规划、建管并重、社会参与的原则,为全市停车场管理提供总体遵循。

(二)构建权责清晰管理责任体系

一是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职责,乡镇(街道)管理职责,强化顶层统筹;二是明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为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交管、发展改革等部门各司其职,避免职能交叉与管理空白。

（三）强化规划建设刚性保障

一是聚焦供需矛盾，强化规划引领与建设保障，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编制专项规划，确保科学性与前瞻性；二是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商业街区等项目，须按配建标准与规划设计同步配建、增（扩）建公共停车场，实行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交付；三是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改造与经营，明确政府加大投入，增加有效供给。

（四）建立智慧化、规范化运营管理机制

一是建设智慧化城市停车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化改造，实现车位共享、预约停车、无感支付等便民服务；二是实行停车场备案管理，规范备案程序与要求；三是规范收费行

为，明确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适用范围，优化免费停车规定，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免费时长由 15 分钟延长至 30 分钟；四是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停车场非工作时间向社会开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五）设置科学合理法律责任体系

一是对未按规定备案、擅自占用公共场地设置停车场或施划泊位等违法行为，设定相应行政处罚，做到有法可依、执法有据；二是明确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法律责任，强化权力监督；三是与上位法衔接，对已有明确规定的违法行为作转致适用，避免重复立法，维护法治统一与严肃性。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自贡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6年4月29日经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自贡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5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立足自贡实际，从职责分工、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等方面对自贡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工作进行规范，为规范停车秩序，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提供了良好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自贡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自贡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6年5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由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2026年4月28日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以下简称东风堰遗产）的保护、利用和传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乐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东风堰遗产的保护、利用和传承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东风堰遗产，是指列入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的东风堰灌溉工程遗产以及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

(一) 在用类灌溉工程：渠首枢纽和总干渠、东干渠、西干渠、顺山支渠、云甘支渠、河东支渠、河西支渠等渠系工程以及渠道水闸、涵洞、

渡槽、提灌站等配套设施；

(二) 遗址类灌溉工程：具有历史价值的毗卢阁取水口、石骨坡取水口等灌溉工程遗址；

(三) 相关遗产：千佛岩石窟、水利题刻、《公议砌扎大堰九堰条规》碑刻、二郎庙等相关历史文化遗存，以及由灌溉工程伴生的放水节、乡规民俗、夹江年画、文献志书等相关遗产。

法律、法规对东风堰遗产涉及的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东风堰遗产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严格保护、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永续利用、世代传承的原则，维护东风堰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持续发挥各项功能。

第四条 市、夹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东

风堰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领导，将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夹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东风堰遗产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做好辖区内东风堰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

第五条 市、夹江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市、夹江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文物、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夹江县人民政府明确的东风堰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具体承担东风堰遗产保护、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利用、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六条 鼓励东风堰遗产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将东风堰遗产保护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东风堰遗产保护工作。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专业化服务组织在东风堰遗产保护管理机构的指导下，参与东风堰遗产保护和用水节水服务。

鼓励通过社会捐赠、有偿使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东风堰遗产保护工作。

第七条 鼓励公众参与东风堰遗产保护。

市、夹江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东风堰遗产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开展东风堰遗产保护志愿服务，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东风堰遗产的义务，并有权劝阻、举报破坏东风堰遗产的行为。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

处理。

第八条 夹江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乡村振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千佛岩石窟保护规划、水利风景区规划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应当向夹江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九条 东风堰遗产保护实行名录保护制度。

东风堰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开展遗产资源调查，组织编制东风堰遗产保护名录，报夹江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纳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中的东风堰遗产要素直接列入保护名录。

东风堰遗产保护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应当逐一建档，明确保护主体和具体保护措施。

第十条 夹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东风堰遗产保护专家咨询制度。

编制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规划、保护名录或者开展保护修缮、批准工程建设等重大决定的，应当听取专家意见或者邀请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一条 东风堰遗产实行分区分段保护。

夹江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划定东风堰遗产核心区域、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一）总干渠千佛岩石窟段为遗产核心区域，范围由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确定；

（二）总干渠其他渠段填方渠道坡脚或者挖方渠道渠顶两侧外延八米为管理范围，此范围以外十米为保护范围；

（三）东干渠、西干渠、支渠填方渠道坡脚或者挖方渠道渠顶两侧外延三米为管理范围，此范围以外五米为保护范围；

(四) 其他遗产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划定。

东风堰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划定的核心区域、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标明界区, 设立统一规范的界桩、公告牌、警示标志、遗产徽志等标识标牌。

第十二条 东风堰遗产核心区域禁止开展与灌溉工程和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

东风堰遗产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应当符合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规划建设要求, 其布局、高度、体量、形态、色彩等应当与东风堰遗产历史风貌和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

夹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对东风堰遗产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规划建设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 规范房屋建设和管理。

在东风堰遗产管理范围内开展建设活动应当避让东风堰遗产相关古迹、遗址, 采用对东风堰遗产影响最小的施工工艺, 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 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 保持渠道畅通。

在东风堰遗产核心区域、管理范围内开展建设活动应当事先征得东风堰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同意, 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破坏或者妨害东风堰遗产保护的行为:

(一) 破坏、侵占、损毁灌溉工程和相关遗产;

(二) 在灌溉工程和相关历史文化遗存上刻划、涂污;

(三) 擅自移动、损坏遗产保护标识标牌;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四条 夹江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东风堰灌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 加强水质监测, 防治面源污染, 建设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和集中处理设施, 推进渠道、河道沿线环境整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东风堰渠道内排放废水。确需利用东风堰渠道排放废水的, 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排放标准; 常年排放的, 应当经东风堰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同意并承担增容补偿。

第十五条 东风堰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东风堰遗产保护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 对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和东风堰遗产安全状况进行监测, 定期排查安全隐患、编制监测评估报告。

发生破坏、损毁或者可能破坏、损毁东风堰遗产的, 东风堰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并向夹江县人民政府报告。

东风堰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定期对东风堰遗产开展维护修缮, 及时组织修复受损部分, 保持其原有的功能、建筑特点和历史风貌。

第十六条 鼓励开展下列保护、利用和传承东风堰遗产的活动:

(一) 开展东风堰灌区续建配套和智慧化改造, 保障灌溉功能持续稳定, 提升灌溉效益、防洪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 以东风堰—千佛岩景区为核心, 依托沿线遗产、特色村庄、农业产业园等发展科普教育、研学活动和休闲观光农业, 推进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三) 组织课题研究和交流合作, 挖掘整理东风堰遗产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开展遗产保护传承和活态展示展演, 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四) 其他保护、利用和传承东风堰遗产的活动。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在灌溉工程和相关历史文化遗存上刻划、涂污, 或者擅自移动、损坏遗产保护标识标牌的, 由夹江县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负有东风堰遗产保护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东风堰遗产保护工作中玩忽

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的说明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6年4月28日，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以下简称“东风堰遗产”）位于夹江县青衣江流域，始建于清康熙元年（1662年），历代不断修缮维护，现灌溉面积7.67万亩，2014年首批入选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成为乐山三大世界遗产之一。制定《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是回应人民群众期盼、解决东风堰遗产保护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对乐山市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打造享誉全球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具有重要意义。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及过程

（一）主要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农田水利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等

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

（二）制定过程

2023年底，经市委审定，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立法程序将东风堰遗产保护立法工作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并提前介入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工作。市水务局牵头会同夹江县以及有关单位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完成条例草案起草工作。2024年9月27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4年10月28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工委根据有关上位法，借鉴外地立法经验，结合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全面修改完善，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发函书面征求夹江县和市级有关部门、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多次开展实地调研、查看，组织召开修改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逐条审议和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2025年12月3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工委根据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征求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

商联、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并按程序征询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2026年4月20日，向省人大常委会彭琳副主任专题汇报条例制定有关情况。根据彭琳副主任的指示意见和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级有关部门以及各方面的意见，法工委会同有关单位再次进行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经主任会议讨论和市委常委会第280次会议审议同意，决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2026年4月28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期间，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形成条例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讨论，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条例不分章节，共2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保护对象。一是按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及其有关申报文件，将东风堰遗产明确为在用类灌溉工程、遗址类灌溉工程和相关遗产三大组成部分。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东风堰遗产实行分区分段保护，划定遗产核心区域、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二）厘清管理体制。一是明晰市县乡三级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职责，要求夹江县政府明确的东

风堰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相关工作。二是强化基层治理，鼓励基层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专业化服务组织参与东风堰遗产保护利用工作，鼓励通过社会捐赠、有偿使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方式筹集遗产保护资金。

（三）强化保护措施。一是针对东风堰遗产保护特点，规定规划保护、名录保护、专家咨询、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评估和维护修缮等保护制度。二是统筹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不搞“一刀切”，科学合理设定建设管控措施。三是针对东风堰遗产保护实际，不照抄照搬上位法，突出重点完善禁止性规定。

（四）加强利用传承。立足水利工程和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传承，鼓励开展东风堰灌区续建配套和智慧化改造，以东风堰—千佛岩景区为核心，开展遗产保护传承和活态展示展演，推进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灌溉效益、防洪效益、生态效益、旅游效益和文化效益。

（五）完善法律责任。在衔接执行上位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在灌溉工程和相关历史文化遗存上刻划、涂污，以及擅自移动、损坏遗产保护标识标牌等违法行为补充完善法律责任。

《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6年4月28日经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乐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5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立足乐山实际，对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对象、管理体制、保护措施、利用传承等进行了规范，对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推动农文旅产业融合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6年5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资阳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资阳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由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资阳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

(2026年4月28日资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河湖长制在村级有效实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资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资阳市行政区域内村级河湖长制的实施，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村级河湖长制，是指在村（社区）确定村级河湖长，由其开展责任河湖的巡查，参与、协助和监督河湖管理、保护、治理的工作制度。

本条例所称河湖，包括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天然湿地等水体及岸线。

第三条 资阳市行政区域内全面设立村级河湖长，负责开展责任河湖的日常巡查、保护宣传、信息收集、问题处理、监督责任单位、参与联合

巡河等工作。

第四条 乡级河湖长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村级河湖长履行职责。

县、乡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应当支持村级河湖长开展工作，并及时处理其报告事项。

村级河湖长制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村级河湖长的选用工作。

村级河湖长的人数，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担任村级河湖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本村（社区）居住或者工作、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 (二) 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三) 熟悉本村（社区）情况；

(四) 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履行职责的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村级河湖长：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 无法正常履行村级河湖长职责的。

第八条 村级河湖长可以由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担任。

选用的村级河湖长应当报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定，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具体职责、工作条件、经费保障、激励措施以及未履行职责应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十条 村级河湖长不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可以按照约定和程序终止其职责，并另行选用。

第十一条 村级河湖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河湖管理保护问题。

第十二条 村级河湖长应当在村（居）民中开展河湖保护宣传，增强村（居）民保护河湖的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参与意识。

第十三条 村级河湖长应当及时收集群众反映的河湖管理保护问题。

第十四条 村级河湖长对发现或者收集的河湖管理保护问题，能够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向上级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或者相

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十五条 村级河湖长应当在上级河湖长的统一组织下，参与跨区域的河湖联合巡查、信息共享等工作。

第十六条 村级河湖长对上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履行河湖管理、保护、治理职责的情况，有权进行询问，并且可以将其了解的情况和群众的意见向上级河湖长或者河长制办公室反映。

第十七条 对村级河湖长报告的问题，上级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或者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村级河湖长对群众反映问题的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反馈。

第十八条 村级河湖长应当核实上级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或者相关部门反馈的处理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及时报告。

第十九条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利用公益性岗位，协助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村级河湖长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 村级河湖长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村级河湖长姓名、职务、管护范围、联系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资阳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的说明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6年4月28日，资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作以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我市开展村级河湖长制立法工作。制定本条例，旨在细化落实《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的相关规定，将我市开展河湖管护探索的联防联控制度、利用公益性岗位等有效做法和工作经验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依法明确村级河湖长权责，构建基层河湖管护机制，解决村级河湖长制工作中存在的职责不够清晰、履职保障不足、运行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推动村级河湖有人管、管得好。

二、立法过程

市政府于2024年10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24年10月、2025年6月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于2026年4月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其间，立法工作专班多次到各县（区）进行调研，组织县乡村三级河湖长制工作相关人员座谈交流，广泛征求社会公众、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各方面意见，同时

学习借鉴雅安市在村级河湖长制立法工作中的先进经验。整个立法工作得到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领导的悉心指导。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三条，第一条至第四条，主要明确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及定义、岗位设立、管理体系等原则性内容；第五条至第八条，主要规定村级河湖长的选用程序、选用条件、禁止性规定、一般规定等内容；第九条至第十六条，主要明确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约定、调整情形、巡查职责、宣传职责、信息收集、问题初步处理、联防联控、监督建议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职责；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主要明确村级河湖长的工作运行机制，包括结果反馈、结果核实、公益协助、运行保障、业务培训、信息公示等内容；第二十三条，最后一条明确了条例施行时间。

四、主要特点

《条例》在遵循上位法原则框架下，力求体现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细化工作职责，明确管什么。针对上位法规定较为原则的问题，《条例》结合我市河湖管护实际，对村级河湖长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和拓展，使其职责定位更加清晰完整，解决了职责模糊、边界不清的问题，推动村级河湖长从“观察员”向“前哨员”和“协理员”转变。

（二）完善运行机制，解决怎么管。《条例》注重构建务实管用的运行机制。一是建立吹哨报

到机制。明确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自身无法处理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向上级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或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应及时受理处置，形成村级河湖长吹哨、职能部门报到的联动响应链条，提升问题处置效率。二是实行差异化运行管理。考虑到不同行政村河湖数量、岸线长度、管护任务差异较大的现实，在运行机制设计上预留弹性，为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提供空间，避免一刀切，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

（三）强化履职保障，破解动力弱难题。针对村级河湖长工作保障不足的问题，《条例》依据《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相关规定，在第二十条中明确规定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村级河湖长

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在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规定了结果反馈、结果核实、公益协助等制度，旨在通过健全“保障+激励+监督”的闭环管理体系，解决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有效调动和保护村级河湖长的履职积极性和责任心。

此外，《条例》明确了可以由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担任村级河湖长，并鼓励利用村级公益性岗位协助开展工作的路径，这既是对上位法精神的落实，也是对我市行之有效的基层实践的总结和固化，有利于发挥村级组织优势，整合基层管护力量。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资阳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6年4月28日经资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资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5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资阳市通过地方立法将村级河湖长制规范化，明确村级河湖长职责、选任、运行与保障机制，填补基层河湖管护法规空白。条例聚焦农村河湖污染、岸线破坏、管护薄弱等痛点，压实基层责任、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多元共治格局，对于水生态保护、改善人居环境、服务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资阳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资阳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6年5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资阳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旅游者权益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

(2026年1月9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旅游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旅游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公安、商务、体育、民族

宗教、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者权益保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旅游者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 （二）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
- （三）要求旅游经营者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 （四）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 （五）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现（退）役军人等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依照法律、法规和

有关规定享受便利和优惠；

(六) 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请求救助和保护；

(七) 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依法获得赔偿；

(八)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 and 环境卫生，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的旅行社，应当依法与旅游者订立合同。包价旅游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行程安排、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价格、违约责任等事项。涉及旅游者自行付费的项目，应当在合同约定中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并向旅游者说明所载内容。

旅行社、旅游团队安排的领队、导游应当具备领队条件或者持有导游证，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旅游线路、增减景点，不得诱导、欺骗、胁迫或者变相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不得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在旅途中甩团、甩客，不得在讲解、介绍中掺杂庸俗、不健康的内容，不得谩骂、讽刺、侮辱旅游者。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明确道路交通标识、标线，优化道路限速规定，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在遭遇塌方、滑坡、洪水、泥石流、冰冻等自然灾害导致道路交通中断，或者需要实施交通管制措施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并明确绕行线路。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等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道路抢通等工作。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停车场、服务站、加油站、充电

站、自驾营地等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建停车场提供收费停车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价格，并明确标示收费标准。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法定节假日、地方重要节庆活动等旅游高峰期，免费开放停车场所。

第九条 从事道路旅游交通运输的营运企业应当具备运营资质。承担旅游运输的客运车辆，应当投保法定的强制保险，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配备具有从业资质的驾驶员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座位安全带、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车辆醒目位置应当设置旅游咨询和投诉电话标识。

第十条 从事旅游餐饮服务的，其经营的菜品、食品、酒水等应当明码标价，不得采用时价、面议等方式模糊价格，实施价格欺诈。

向旅游者提供餐饮加工服务并收费的，应当将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事先告知旅游者，由旅游者自愿选择。

第十一条 提供旅游住宿服务的，住宿场所应当符合安全、卫生标准。鼓励和支持住宿服务经营者根据旅游者需求提供免费停车、吸氧及其他特色个性化便利服务。

住宿业经营者应当明确标示住宿价格，并告知旅游者服务内容、退房时间等事项。

第十二条 旅游景区应当公布游客最大承载量，根据游客预订情况及时发布游客承载量预警信息和分流管理措施。景区内应当设置游览线路指引标识，配备必要的游览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开放性宗教活动场所接纳旅游者游览的，不得诱导、欺骗、胁迫或者变相胁迫旅游者布施、捐献或者接受其他有偿服务。

第十四条 旅行社、导游人员应当保障旅游

者必要的游览景区、景点时间，不得随意缩短旅游者正常游览该景区、景点所需时间。

第十五条 自治州鼓励和支持开发文创产品、创作文艺作品、制作文艺演出节目，向旅游者展示优秀民族文化、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等。

提供展览、展示服务的文博场馆，有条件的可以拓展高清、沉浸、互动体验空间，延长开放时间。

第十六条 旅游购物场所应当证照齐全，在醒目位置标明旅游咨询和投诉电话。

旅游购物场所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第十七条 从事旅游商品销售的，不得在景区、景点周边或者公路行车范围内、城镇区域内随意摆设摊点。不得以围堵、拦阻、拉扯、尾随等方式销售商品，不得以拦车方式拉客或者随意上车售卖商品。

公路沿线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公路用地范围外侧依法设立本地特色农产品集中售卖场所。

销售本地特色产品的，不得虚构产地、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夸大功效，不得明显高于本地市场普遍价格。

第十八条 景区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救援、医疗保障等设施设备，未开放区域、禁止进入区域等应当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必要时可安装围栏等防护设施。

第十九条 旅游者参加有组织的自驾、徒步、骑行等旅游活动的，召集者、组织者应当依法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并具备必要的导向与联络、应急与救护等工具和设备，事先明确告知旅游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注意事项。

第二十条 提供骑马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保证马匹健康状况良好并配备必要的安全护具，在

骑行中由安全员全程牵引。经营者提供的马匹应当附有检疫证明。

旅游者确需单独骑乘的，提供骑马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明确告知其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及操作规程。前述告知不得免除经营者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

第二十一条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冰雪、攀登、探险、极限以及其他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事先明确告知旅游者参加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注意事项、参与风险和禁忌事项，并对旅游者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按照有关规定购买相关责任保险，同时提示旅游者可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二条 研学旅行主办者、承办者和供应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配备必要安全人员，随团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为旅游者提供户外徒步、穿越、登山活动等引领服务的旅行团领队、导游、向导、高山协作等人员，应当熟悉当地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具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不得带领旅游者进入未开放区域。旅游者不得擅自进入未开放区域、禁止进入区域，自觉遵守户外徒步、穿越、登山、滑雪、攀登等风险管理规定。

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旅游经营者、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进行及时救助。

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联合检查、协同执法机制，依法查处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旅游业诚信体系建设，对严重违法失信的旅游经营者和从业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旅游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管理。

第二十六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者发生旅游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双方协商；
-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三）向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投诉；
- （四）根据双方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定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公布旅游投诉监督电话和网站等信息。

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受理和处理旅游者投诉。

第二十八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 的说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保护旅游者消费权益、筑牢文旅市场信任基石的必然所需

当前，我州旅游市场中欺客宰客、以次充好、诱导消费、不合理低价游等不规范行为仍时有发生，不仅直接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破坏消费体验，更会损害“好客之州”的口碑信誉，对我州旅游品牌形象造成难以挽回的负面影响。若任由此类问题蔓延，将进一步削弱我州旅游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延缓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进程，制约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影响全州经济发展大局。此前，我州文旅领域存在的体制机制不健全、服务保障不完善、法律责任不明晰等现实困境，正是前述不规范行为滋生的重要原因。《条例》立足破解这些深层难题，通过明确监管权责、补齐服务短板、细化法律责任，有效从源头遏制不规范行为，切实消除旅游者消费顾虑，提振市场主体与消费者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为推动阿坝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巩固“好客之州”品牌价值注入关键制度动能。

（二）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委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决策部署，激活阿坝旅游经济发展引擎的现实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新时代旅游发展要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阿坝州旅游资源禀赋独树一帜，坐拥九寨沟、黄龙、四姑娘山三大世界级景区集群，手握五张“国家公园/文化公园”名片，且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占全国近10%，自然与人文资源兼具且稀缺。经过40余年发展，旅游业已成阿坝州百亿级支柱产业，以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州GDP超五成，直接带动就业超20万人。

但当前全州旅游发展仍陷“守着资源不会用”的困境：扬优势、育产业力度不足，生态与文化旅游资源转化效率低，现代旅游产品体系不健全，户外运动、空中运动等新兴业态培育迟缓，既难满足游客多元化需求，更制约旅游经济提质扩容，导致经济引擎动能未充分释放。《条例》以旅游者权益保护为切口，旨在通过立法加大资源开发、规范产业标准、引导新兴业态培育，破解产业发展瓶颈，推动“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深度转化，巩固旅游支柱地位，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旅融合的要求与州委“1610”系统部署落到实处，为阿坝经济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制度动能，助力实现“全国旅游看四川，四川旅游看阿坝”的战略目标。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通过强化各级政府及部门责任、坚持权责对等原则，在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阿坝州旅游形象、增强文旅吸引力，以“小切口立法”促进文旅治理与产业发展实现“大突破成效”，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立法依据

制定《条例》的立法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条例》的起草过程

根据州委安排部署和《阿坝州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计划》，州人大常委会于2025年2月正式启动了立法工作，州政府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起草小组通过深入基层专题调研、组织有关州级部门召开专题论证会等方式，经过反复论证、研究修改，起草形成了《条例（草案）》一审稿，2025年6月25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起草小组结合一审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经再次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2025年8月27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了二审。二审后，起草小组按照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州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在《阿坝日报》、阿坝州政府网站、阿坝州人大网站等媒体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时，通过州文广旅局征求了省文旅厅的意见，组织部分州内外旅行社、旅游经营者和从业者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州人大法制委会同常委会

法工委、州级有关部门和起草小组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征求了部分立法专家的意见建议。结合各方面征求意见情况，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起草小组对《条例（草案）》再次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稿。2025年10月29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审。三审后，将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送省人民宗委征求意见。根据省人民宗委反馈的修改意见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并报经州委审定后，于2026年1月9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条例》主要内容说明

《条例》采用条、款、项的体例结构，共30条，围绕旅游“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及安全保障、争议解决等关键环节，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优化服务为关键、保障权益为核心，强化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主要内容分为11个方面：

1. 关于总体规定。第1条规定了立法依据和目的，强化法规的价值导向与合法性权威。第2条将适用范围界定为“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活动”，确保《条例》覆盖关键场景，避免监管偏差。第3条厘清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能职责，理顺跨部门协作机制，强化责任压实。

2. 关于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权益及行为规范。第4条明确旅游者依法享有的自主选择权、消费知情权、约定保障权、人格尊重权、特殊优待权、救助请求权、损害赔偿权等，为游客维权提供明确依据。第5条明确旅游经营者行为规范与旅游者义务，保障安全公平的消费环境，同时引导游客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和环境卫生，实现权利义务平衡。第6条强化旅行社合同义务，明确包价旅游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对重点事项明确约定，导游、领队应当具备相应条件资质，从源头遏制

“低价团陷阱”和“强制消费”等乱象，强化合同刚性约束。

3. 关于旅游出行的交通保障。第7条规范交通管理：明确政府及部门优化标识标线、限速标准以及保障出行顺畅的义务，提高通行效率。第8条完善交通设施：加强交通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明确自建停车场收费标准；鼓励旅游高峰时段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免费开放内部停车场，缓解停车难的困境。

4. 关于多元服务保障。涵盖客运、餐饮、住宿、景区游览等多领域服务规范。第9条设定道路旅游交通运输营运企业的资质门槛，规范车辆保险与安全设施，规避运输风险。第10条要求从事餐饮服务需明码标价，禁止阴阳合同，确保公平交易。第11条明确住宿场所应当符合安全、卫生标准，鼓励提供个性化服务。第12条细化景区游览服务保障要求。第13条针对我州开放性宗教活动场所较多的特点，规范其旅游服务行为，防范强迫布施、捐献等侵权问题。

5. 关于游览体验保障。第14条保障景区游览必要时长，禁止旅行社和导游人员以赶行程、增加购物点、安排自费项目等名义压缩游览时间，或通过诱导、胁迫等方式变相剥夺旅游者自主游览权利。第15条鼓励加大文化创作力度，拓展高清沉浸式互动体验空间，彰显地方特色，丰富旅游文化内涵。

6. 关于旅游购物。第16条规范购物场所，营造安心购物环境；第17条整治购物乱

象，规制随意设摊、骚扰销售、不诚信经营等行为，保障消费公平。

7. 关于旅游安全管理。第18条要求景区配备安全防护、应急救援、医疗保障等设施，在未开放或禁止进入区域设立警示标志，防范意外风险；第19条至第23条针对自驾、徒步、骑行、骑马、高风险项目、研学旅行、户外活动等场景，明确安全管理要求，包括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向导与应急设备等，通过压实经营者、组织者主体责任，强化事前预防与应急准备，构建全链条、多层次的旅游安全防控体系。

8. 关于市场监管与诚信建设。第24条规定建立健全联合检查、协同执法机制，依法查处侵权行为，强化了政府及部门的监管责任。第25条推进旅游业诚信体系建设，对严重违法失信的旅游经营主体实施黑名单管理等，倒逼诚信经营，强化行业约束，维护旅游市场诚信秩序。

9. 关于争议解决机制。第26条明确旅游者与经营者发生争议时的解决途径；第27条规定了政府应当指定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畅通旅游者维权渠道，保障诉求有效解决。

10. 关于法律责任。第28条明确了旅游行政管理等部门及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

11. 第29条规定了兜底条款，规范《条例》未明确的特殊情形，第30条规定了施行时间，保障落地执行。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阿坝州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征询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在综合整理和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反馈了阿坝州人大常委会。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族宗教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民族宗教委审查认为，阿坝州旅游市场中存

在的欺客宰客、以次充好、诱导消费、不合理低价游等不规范行为，不仅直接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破坏消费体验，更对阿坝州旅游品牌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旅游市场产业培育力度不足，生态与文化资源转化效率低，现代旅游产品体系不健全，也无法充分释放旅游消费市场潜力。阿坝州通过立法，明确旅游市场监管权责、补齐服务短板、细化法律责任，有效从源头遏制不规范行为，切实消除旅游者消费顾虑，提振市场主体与消费者信心，推动阿坝州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分必要。条例内容符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阿坝州实际。因此，民族宗教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条例进行审查后予以批准。

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5月25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族宗教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有委员对条例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研究，并建议对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公路沿线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公路用地范围外侧设立本地特色农产品集中售卖场所”修改为“公路沿线有条件

的地方可以在公路用地范围外侧依法设立本地特色农产品集中售卖场所”，并将其作为该条第二款，原第二款顺延为第三款。

二、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提供骑马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保证马匹健康状况良好并配备必要的安全护具，在骑行中由安全员全程牵引。经营者提供的马匹应当附有检疫证明。”

条例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7月15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修改后的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

(1997年3月26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6月16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2015年2月13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年7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2026年2月13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邛海保护，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护和改善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促进邛海流域环境资源可持续利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和邛海流域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邛海是邛海—螺髻山国家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四川省重要湿地和自治州重要饮用

水水源地，是兼容生活供水、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生态观光、水量调节、科普研学等功能的高原淡水湖泊。

邛海流域范围为流域天然集水区域，流域面积307.67平方公里，主要包括西昌市北城街道、东城街道、新村街道、海南街道、川兴镇、大兴乡全部或部分地区。

邛海流域范围内规划、保护、利用、管理和其他活动应当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邛海流域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协调、科学规

划，点面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保面积、保水质、保功能、保生态，促进环境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四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维持邛海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保障水资源安全。

邛海水面正常水位控制标准为海拔 1509.50 米—1510.50 米之间。

邛海水体的水质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域水质标准值；入湖河流水质不得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域标准值。

邛海流域是大气污染防治特别保护区域，邛海水体核心保护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邛海流域生态环境的义务和检举、控告破坏流域生态环境行为的权利。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活动。

对在邛海流域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第二章 保护管理职责

第六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邛海流域保护工作的领导，将邛海流域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和落实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最严格的耕地保护等制度。

第七条 邛海流域保护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自治州人民政府设立的邛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邛海管理机构），具体履行邛海保护、管理和监督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邛海流域保护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政策；

（二）统筹负责邛海流域的研究、宣传、科普和合理利用；

（三）参与邛海流域生态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的编制、协助实施邛海流域保护和管理措施；

（四）协调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西昌市人民政府履行邛海流域保护管理职责；

（五）根据本条例规定对有关项目、活动提出意见；

（六）本条例以及自治州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承担邛海流域保护治理主体责任，加强对邛海流域生态保护工作的领导，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促进邛海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建立邛海流域保护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涉及邛海保护的重大问题，决定邛海流域保护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邛海流域保护治理工作，制定邛海流域保护治理目标责任、评估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

（四）审定邛海流域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和取水总量控制计划；

（五）统筹安排邛海流域保护治理项目建设和资金；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西昌市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协调、督促所属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邛海流域保护管理职责；

（二）实施邛海流域保护治理方案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制定具体保护措施，落实目标责任；

（三）落实促进邛海流域产业转型、绿色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安排落实邛海流域保护资金；

(五) 实施邛海流域水资源调度和日常取(用)水监督管理;

(六) 组织建设和维护邛海流域保护治理设施;

(七) 制定入湖河道污染治理方案,负责河道截污、治污、清淤、保洁等保护治理工作;

(八) 制定并实施邛海流域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九) 建立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置制度和收集处置系统;

(十) 组织实施邛海流域的水生态和环境修复工作,开展邛海治理、清淤、修复,保护和管理生态湿地、生态林地;

(十一) 法律、法规和自治州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邛海流域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下列职责做好邛海流域保护工作:

(一) 落实邛海流域保护治理的计划和措施;

(二) 具体落实邛海流域保护治理方案、入湖河道污染治理年度计划,组织完成河段综合环境控制目标任务;

(三) 协助控制面源污染和邛海沿岸污染源;

(四) 按规定处置生活、生产垃圾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

(五) 承担入湖河道、沟渠、滩地、库塘的日常保洁和管护工作;

(六) 邛海流域保护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日常巡查检查责任,制止并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自治州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广旅、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邛海流域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制度,健全邛海流域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拨款、申请专项资金等方式筹集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专项用于邛海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污染防治、生态补偿等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邛海流域保护和绿色发展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做好相关数据汇聚,用数据治理和分析的结果,提高邛海流域保护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第十五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素质。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六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邛海流域保护工作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邛海流域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邛海流域保护工作情况。

第三章 规划与管控

第十七条 邛海流域生态保护规划是自治州人民政府专项规划,是邛海流域保护的重要依据。邛海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邛海管理机构编制,按照有关程序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邛海流域生态保护规划应当符合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的要求,并与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相衔接。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编制民族文化保护、旅游发展等相关规划时,涉及邛海流域管理范围的,应当与邛海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相衔接,并在批准前征求邛海管理机构意见。

第十八条 邛海流域保护范围划分为水体核心保护区、湖滨生态经济区和水源涵养区。划分保护范围应当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相衔接。

邛海及邛海湖岸线(海拔1510.50米)外推200米的沿岸地带是水体核心保护区。邛海水体核心保护区外至海拔1800米范围内是湖滨生态经济区。邛海流域海拔1800米至山脊分水岭范围内是水源涵养区。

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水体核心保护区范围勘界立桩,设立标志,并向社会公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改变水体核心保护区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

水体核心保护区实行正面清单管控,湖滨生态经济区和水源涵养区实行负面清单管控。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编制并公布。

第十九条 在水体核心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除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外的建(构)筑物。对合法合规保留和暂不具备退出条件的,应当严格管控,并要求其负责所占用区域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阻断邛海湖滨带通畅。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确需对合法合规存续房屋进行修缮的,应当依法依规开展。

在湖滨生态经济区和水源涵养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符合所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邛海流域相关规划和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要求,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禁止在邛海流域内建设污染生态环境的项

目,已经建设的,应当依法关停或者迁出。

在邛海流域内审批及建设涉及可能影响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征求有关军事机关意见。

第二十条 水体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开垦、占用、围圈、填堵邛海水体、水面、湿地;

(二)挖塘、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擅自引排水,因生态保护与修复为目的的情形除外;

(三)采砂、开荒、采集泥炭、揭取草皮;

(四)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倾倒建筑垃圾、砂石、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五)通过邛海水域、环邛海道路运输有毒有害物品和危险化学品以及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

(六)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进行船舱清洗作业或者进行船舶水上拆解作业;

(七)在邛海水域经营餐饮娱乐、放养畜禽;

(八)湖滨生态经济区和水源涵养区禁止的行为;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一条 湖滨生态经济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入河入湖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口除外);

(二)水源涵养区禁止的行为;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二条 水源涵养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堆放、倾倒、掩埋、排放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物、危险化学品、重金属、放射性物质、医疗废弃物及其他污染物,或者通过渗漏、渗井、偷排等方式排放处理上列污染物,或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二)开荒、烧荒、毁林开垦、乱砍滥伐林木、开山、采石、取土、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除外；

（三）非法采集、破坏水、陆野生植物及人工营造的防护林、景观、花草等；

（四）非法捕猎、毒杀野生动物，采集、破坏野生动物繁衍生息的卵、巢、穴、洞；

（五）擅自引进或者种植、养殖外来物种，擅自实施放生活动；

（六）擅自移动、损毁防汛、水文、水利、气象、生态环境监测等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七）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八）在邛海水体及入湖河流中清洗宠物、畜禽或者清洗车辆、农产品、生产生活用具等可能污染水体的物品；

（九）向邛海水体及入湖河道、沟渠倾倒粪便、污水，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

（十）随意倾倒、填埋、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以及丢弃畜禽尸体等废弃物；

（十一）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十二）从事网箱、网围、网栏等渔业养殖，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以及其他禁用渔具捕捞鱼虾；

（十三）在垂钓区外垂钓，在垂钓区内使用投放饵料、喂塘子的方式诱钓以及使用可视性探鱼辅助渔具垂钓或锚鱼；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三条 邛海流域内禁止勘查、开发矿产资源，禁止新设矿业权。

第二十四条 对航行邛海的船只实行总量控制管理。具体办法由邛海管理机构会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文广旅等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邛海水域禁止投放燃油船舶。执行公务、应急救援、生态环境监测和科学考察等所用船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在邛海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按照要求配备污水、污染物、废弃物收集设施。

第二十五条 邛海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科学划定游客游览区域和线路，根据最大旅游承载力，制定不同时空水体核心保护区游客接待量、车辆进入量、停放量，控制旅游活动范围和强度。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不得对邛海流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十六条 邛海管理机构和公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邛海流域各区域环境保护的需要，依照国家环境噪声控制标准，划定机动车辆禁行区间、路段和禁止使用声响装置的时间，并设立明显的标志，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污染防治与环境修复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以邛海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加大对邛海流域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邛海及入湖河道水质达标。

第二十八条 邛海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生态环境、水行政、林业和草原等行政相关部门建立邛海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立邛海水体、入湖河流、跨境点、入湖口、退水及大气、噪声监测制度，依法设置监测点，建立数据库。定期进行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组织开展湖泊和湿地的综合性监测和调查研究，建立生态环境档案。定期向自治州人民政府和西昌市人民政府提供监测报告，并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监测和调查结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社会公布。

监测发现各项环境控制指标超过控制标准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治理。

第二十九条 在邛海流域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应当依法填报有关排污信息。

第三十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邛海沿岸、入湖河流沿岸截污治污体系建设，实现截污管网全覆盖并正常运行，建设满足需求、符合规范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邛海流域陆域污水收集体系，实现雨水、污水分流，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为邛海流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规范处置。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逐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市场化、专业化水平。

水体核心保护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污水排放到指定的污水收集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入网的，应当建立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第三十一条 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依照下列规定：

（一）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当匹配污水产生量；

（二）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不得闲置或者擅自拆除，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三）接受邛海管理机构以及自治州、西昌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确需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者检修而停置的，应当依法实施，并采取替代措施或者使用备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安全使用农业

投入品和依法回收、利用、处置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有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削减流域内化肥、农药使用量，扩大有机肥使用量，提倡使用生物农药，推广有益于改善邛海流域生态环境的农牧渔业科技项目，控制和减少径流污染。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

第三十三条 邛海流域内的家庭畜禽养殖户应当建设沼气池、发酵池、小型湿地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废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第三十四条 依法在流域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单位，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和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在邛海及其出入河道新建水利工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邛海流域保护相关规划。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组织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加强对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增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应急预案，确保邛海流域生态安全和水环境安全。因突发事件造成邛海水体污染或者危及水利设施安全的，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

施，排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邛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工作机制，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采取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生植被恢复等治理修复措施，加强邛海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保护和改善邛海流域生态环境。

因保护和改善邛海流域生态环境实施的防洪、防火、抗旱、水土保持等工程应当采用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工程措施。

第三十八条 水体核心保护区应当实施退耕还湖、退塘还湖、退房还湖，恢复扩大邛海水域面积工程，通过建设人工湿地、恢复天然湿地，发挥邛海水域与陆域过渡带的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净化功能。

邛海湿地应当保持独特、自然的生态系统，并使之趋近于自然景观状态。

因湖泊和湿地生态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对土地、森林、房屋、经许可建设的取（用）水设施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并对其生产、生活做出妥善安置。

第三十九条 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邛海流域水土保持及泥石流防治规划制定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邛海流域水土资源。以官坝河、小箐河、鹅掌河、高仓河等入湖河流为重点，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控制和减少入湖泥沙。

第四十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邛海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优先保证生活用水，确保生态基本需水，保障粮食生产合理需水，优化配置农业、工业（含水力发电）、航运、旅游等生产经营用水的原则，共同制定邛海水量分配方案和水资源调度方案，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邛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城乡污水、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

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邛海管理机构根据邛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和级别，制定保护细则以及应急预案，明确保护管理机构，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日常巡查制度。

邛海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对邛海水资源承载力开展综合评估，建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根据水量平衡状况，适时启动泄洪或补水措施。

第四十三条 西昌市、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流域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做好农村饮用水的水源选择、水源地生态环境治理、水质鉴定和监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卫生防护等工作，改善农村饮用水水源条件，提高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

第四十四条 邛海流域入湖河流实行断面考核管理。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运用科学手段对入湖水质实施动态监测。入湖河道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入湖河道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河道环境状况监测，开展入湖河道综合治理，确保入湖河道水质达标。

邛海流域入湖河流不得违规截流、改向。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邛海流域濒危、珍稀和具有独特观赏、科研、经济价值的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对其主要栖息地或者生长地，划定保护地带或者设置保护设施。

自治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和草原、邛海管理机构建立常态化外来物种入侵监测、生态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邛海流域及周边的植树造林力度,采取措施逐步提高植被覆盖率。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邛海流域自然地理气候条件、植被生长发育规律,结合森林草原防火等的需要科学选择绿化树种,采取措施营造混交林,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丰富林区生物多样性。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邛海流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防灭火装备物资,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制定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安、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等部门依法做好邛海流域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邛海流域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与传承。

邛海流域内重要的自然遗迹、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宣传和保护,严禁破坏和损毁。

第四十九条 恢复保护邛海流域生态环境,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自然或者生态的材料和工艺,根据流域内原生动植物种类,恢复野生动植物生息环境。

第五章 绿色发展

第五十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邛海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等的要求,推进邛海流域绿色发展。

邛海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生态系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相适应。

第五十一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协同实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邛海流域城乡融合发展。

第五十二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邛海流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广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积极推进农业现代化。

鼓励和支持各类农业生产经营者应用农业绿色生产技术。

第五十三条 邛海流域应当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提升生态农业功能水平。

第五十四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精品景区带动、旅游品牌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等工程。发展田园观光、农事体验、休闲度假、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特色餐饮、民俗体验、户外体育等生态旅游业态,不得违反邛海流域保护专项规划和影响邛海流域生态功能。

第五十五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改善邛海流域农村能源结构,制定和落实优惠扶持政策,加快农村电网改造,扩大清洁能源使用范围,逐步替代薪材燃料。

第五十六条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邛海流域生态环境状况和自然承载能力,科学划定水产养殖布局,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品种、密度和方式,发展绿色健康生态渔业。

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邛海流域水产养殖管理,加强水产养殖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和养殖技术。

第五十七条 在邛海水体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渔业、旅游、航运、体育运动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并制定具体规划和方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邛海保护和管理中有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

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因污染邛海流域环境、破坏邛海流域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邛海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的说明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6年2月13日经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订背景

邛海是邛海—螺髻山国家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四川省重要湿地和自治州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是兼容生活供水、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生态观光、水量调节、科普研学等功能的高原淡水湖泊。邛海流域面积307.67平方公里，主要流经西昌市北城街道、东城街道、新村街道、海南街道、川兴镇、大兴乡，主要河流北有干沟河（含高沧河），东有官坝河，南有鹅掌河等。为通过立良法保障善治，守护邛海一湖碧水，州人大于1997年制定了条例，并于2015年对条例进行了修订。条例的实施在完善凉山州生态环境法治体系、推进邛海流域环境保护与治理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工作的持续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待日益提高，以及国家与四川省部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了变化，条例部分内容不适应新发展理念与新法律法规要求。同时，邛海流域保护与管理也遇到一些亟需在制度层面予以解决的问题。在此背景下，州人大常委会将修订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并指定由西昌市邛海泸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牵头组织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

二、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一）条例修订是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条例的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是依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要，是用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的具体行动。

（二）条例修订是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邛海流域水资源、森林资源、旅游资源丰富，分布有集中式饮用水水保护区，与当地人民生活密切相关。修订条例，依法保护好、发展好邛海流域，有利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升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和旅游管理能力建设，促进生态保护与生产生活相融合，是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

（三）条例修订是适应国家和省相关新规定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国家和省生态文明法治体系日趋完善，生态保护的法治保障更加健全有力。自2015年条例修订并实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风景名

胜区条例》等上位法律、法规相继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等上位法律、法规相继制定,这些立法都从不同侧面对邛海流域保护和修复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了维护法治统一,亟需修订条例来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适应当前流域管理与保护、湿地保护修复的新形势。

(四) 条例修订是依法解决邛海流域保护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当前,邛海流域保护工作面临着一些瓶颈问题:一是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需要在制度上进一步理顺;二是流域治理的规划体系不健全,缺乏国土空间规划的统筹以及不同规划之间相关协调的制度约束;三是功能区划及相应的分区管控措施需要进一步精准;四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新污染物治理、入湖河道综合治理等污染防治需要更完善的制度规范;五是绿色发展存在明显制度短板,流域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需要进一步平衡。因此,需要及时修订条例,对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治理,并设置相应的保障措施,为相关部门开展邛海流域保护工作提供法规依据。

三、条例修订过程

2024年3月至11月,立法起草小组通过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召开立法听证会,起草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2024年11月17日,十二届州政府第66次常务会研究通过条例修订草案,并于12月2日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条例修订草案经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审议后,州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广泛征求有关州级部门、各县(市)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召开两次州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反复研究和审议,对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做出了相应调整和修改。经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报请省人大民族宗教委

征求意见并结合回复意见调整修改后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州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026年2月13日经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后共七章62条,整体架构按照“章、条、款、项”的体系,分别是总则、保护管理职责、规划与管控、污染防治与环境修复、绿色发展、法律责任、附则。本次修订主要完善了以下内容。

(一)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法治理念完善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一是对条例立法目的进行充实,增强了立法目的对具体条文的指引和约束,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邛海保护,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护和改善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促进邛海流域环境资源可持续利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和邛海流域实际,制定本条例。”二是在第三条将邛海流域保护和管理的基本原则修改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协调、科学规划,点面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

(二) 根据流域管理实际完善适用范围及保护目标。一是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后的实际情况,将适用范围修改为:“邛海流域范围为流域天然集水区域,流域面积307.67平方公里,主要包括西昌市北城街道、东城街道、新村街道、海南街道、川兴镇、大兴乡全部或部分地区。”二是根据四川省重点河湖生态流域保障目标的最新要求,考虑水位动态调整的实际需要,将邛海水位控制标准修改为:“邛海水面正常水位控制标准为海拔1509.50米—1510.50米之间。”

(三) 细化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条例在保持原有管理体制、管理主体不变的前提下,对管理体制进行了细化,在第二章专章规定“保护管理职责”,逐条明确水环境目

标责任制、邛海流域管理体制、邛海管理机构职责、州政府职责、西昌市政府职责、乡（镇）政府职责、部门职责。

（四）明确了邛海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的相关制度。条例第三章专章规定“规划与管控”，明确了邛海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的制定程序及法律效力，规定“邛海流域生态保护规划是自治州人民政府专项规划，是邛海流域保护的重要依据。邛海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邛海管理机构编制，按照有关程序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编制民族文化保护、旅游发展等相关规划时，涉及邛海流域管理范围的，应当与邛海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相衔接，并在批准前征求邛海管理机构的意见”。

（五）确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精准分区管控措施。一是条例确立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为兼顾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双重需求，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水体核心保护区实行正面清单管控，湖滨生态经济区和水源涵养区实行负面清单管控。二是条例根据科学立法的原则，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水体核心保护区、湖滨生态经济区和水源涵养区管控措施，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分别进行了系统性规定。

（六）加强对人为活动的管理，做到保护标准更高、保护要求更严。条例进一步加强对建设、船舶使用、旅游参观等人为活动的管理。为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管理，增加规定，“在水体核心保护区禁止开展与邛海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在湖滨生态经济区和水源涵养区新建、改建、扩建项

目，应当符合所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邛海流域相关规划和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要求，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同时，为依法保障公民生命健康安全和合法的财产权，明确可以依法依规开展必要的房屋修缮和公共设施建设。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还对船舶使用、旅游参观分别进行了规范，作出更加严格的管理规定。

（七）完善污染防治措施。为强化邛海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条例第四章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完善。如第二十七条明确了自治州、西昌市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水污染防治职责，第三十二条完善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制度。此外，在第三十五条新增规定新污染物治理，在第三十六条新增规定突发生态事件应对等。

（八）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为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专门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规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还细化了森林绿化、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具体措施。

（九）推进邛海流域绿色发展。条例第五十条明确“邛海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生态系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相适应”。同时条例还围绕城乡融合发展、生态农业产业、生态文旅产业、绿色低碳产业、生态渔业等构建起绿色发展规矩，以回应邛海流域“在保护中发展和在发展中保护”的制度需求。

（十）其他重点修改内容。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的变化和管理职能的调整，将条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名称进行了更新。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6年2月13日经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按照法定程序，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已将条例修订草案送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征询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在综合汇集整理和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民族宗教委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反馈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根据

相关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民族宗教委审查认为，条例于1997年制定，2015年第一次修订实施以来，对完善凉山州生态环境法治体系、推进邛海流域环境保护与治理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国家和省部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相继修改，原条例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发展理念与法律法规最新规定，也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因此，再次修订条例十分必要。修订后的条例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凉山州实际。民族宗教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5月25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族宗教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未对条例提出修改意见。民族宗教委随

即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建议将条例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县城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县城保护条例》，由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北川羌族自治县县城保护条例

(2026年4月30日北川羌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汶川特大地震灾后重建成果，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建设安全、宜居、特色、繁荣、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县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县城的保护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文物、历史遗迹、名胜古迹、古树名木、历史地名、档案的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保护范围为县城中心城区。保护对象包括：

(一) 依山傍水、生态融城的空间格局，以及

以民族特色建筑风貌为基底、传统与现代有机融合的城市风貌；

(二) 能够体现城建工程标志、抗震救灾精神标志、文化遗产标志的代表性建(构)筑物、特色街区、公共服务设施等重要建设成果；

(三) 重要的规划设计理念、技术策略与民族文化传统；

(四) 其他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的对象。

第四条 县城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尊重历史、依法保护、延续文脉的原则，保持历史真实性、风貌整体性和功能完整性。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县城保护工作，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县城保护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县城

保护各项工作。

县城驻地所在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县城保护工作。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县城保护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林业、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县城保护专家咨询制度，相关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专家意见。

第八条 保护对象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保护责任，维护县城保护对象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第九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县城保护工作。

对在县城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和举报损害县城保护对象的行为，并对县城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方式，接受举报、投诉，并及时核实、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县城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县城保护意识。

每年的2月1日为自治县县城保护宣传日。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每两年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县城保护工作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县城重要建设成果保护规划，征求有关专家和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示。自治县人民政府在批

准保护规划前，应当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保护规划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县城重要建设成果保护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保护名录的编制、调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方案，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经专家评议、社会公示后，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保护名录公布后，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县城重要建设成果保护档案。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名称、保护目的、位置、建设情况、测绘信息等基本情况；
- (二)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 (三) 维护、修缮和使用要求；
- (四) 规划、建设、保护各阶段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第十六条 列入县城重要建设成果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自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设置保护标识。标识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保护范围、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挡或者损毁保护标识。

第十七条 县城保护对象按照下列要求实施保护：

- (一) 严格控制建筑规模、高度，保护城市空间形态和天际轮廓，保持小街区、密路网、疏密有致的城市肌理；
- (二) 严格管控景观视廊、城市地标及建筑体

量、风格、色彩、材质，保护城市景观风貌和建筑风貌；

（三）保护公园、广场、绿地等形成的公共空间系统的完整性、功能性，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四）公共服务设施的维护和修缮应当遵循保护性利用、最小干预的原则，保障其结构安全、形态完整、风貌延续；

（五）代表性建（构）筑物、特色街区应当实行整体保护，管控建筑屋顶和立面的色彩、材质，保持传统格局、空间尺度与特色风貌；

（六）县城重要建设成果保护规划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前款所列保护对象确需改造升级的，应当遵循先评估、后改造的原则，不得破坏原有风貌和核心功能，改造后应当与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保护与发展，依据县城功能定位，科学确定发展规模、管控开发强度，以规划为引领，推进城市有序建设、规范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符合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县城重要建设成果保护规划要求，在建筑风貌、高度、体量等方面与县城空间格局和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决定前，应当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第二十条 建设活动对保护名录内保护对象的安全、风貌、格局等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优先采取避让措施；无法避让的，采取原址防护或其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后，方可实施。

因公共利益需要开展建设活动，对保护名录内的保护对象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

保护或者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相应方案。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现场踏勘、提出审查意见，经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公示不少于三十日后，按照法定程序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在推进城市更新时，应当统筹保护与更新，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动保护成果全民共享。

既有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不符合县城重要建设成果保护规划要求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市更新，依法组织有序改造。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县城规划、建设、保护相关历史资料、档案文献、实物遗存的收集、整理、研究与展示，讲好北川抗震救灾、感恩奋进及各民族守望相助的故事，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伟大抗震救灾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合理利用县城特色资源，发展文化旅游和地方特色产业，打造特色鲜明的文旅品牌。

前款规定的传承与利用活动应当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改变保护对象原有核心功能、历史风貌和文化特征，不得破坏保护对象的周边环境。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民族传统风俗、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合理规划、科学布局相关展示、体验场所，促进民族文化活态传承。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保护对象的日常监管与维护，依法查处破坏保护对象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在县城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

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追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县城中心城区范围，指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地永昌镇的城镇开发边

界围合区域，具体范围由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保护对象的具体保护管理措施，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告施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县城保护条例》的说明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北川羌族自治县县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6年4月30日经北川羌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重视保护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这为相关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北川新县城是“5·12”汶川特大地震中唯一异地重建的县城，承载着党中央、国务院的深切关怀和全国人民的无私大爱，践行“紧凑功能布局、山水生态保护、绿色低碳优先、民族文化遗产”等理念，具有不可替代的历史价值、精神价值和独特的文化价值。近年来，我县县城保护面临规划理念坚守不足、文化传承力度不够、保护措施不完善等问题，亟需通过自治立法统筹保护与发展，筑牢县城保护的法治防线。条例的颁布实施，是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破解县城保护发展瓶颈、顺应群众美好期盼的现实需要，对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巩固保护灾后重建成果、传承弘扬民族文化，规范县城建设管理、统筹保护与发展，建设现代化新北川，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二、起草过程

2024年4月，我县正式启动县城保护条例立

法工作。工作严格遵循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格局，成立由县人大相关委（室）牵头，住建、司法、自然资源等部门人员组成的立法工作小组，聘请西南交通大学法律专家提供专业支撑，有序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历经半年推进，于2024年10月完成条例初稿起草，并将条例名称暂定为《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遗产保护条例》。

2025年6月23日，条例草案经县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后，立法工作小组广泛征求县级部门、乡镇、人大代表、立法专家及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邀请中规院专家现场指导论证，通过“北川人大”微信公众号、县政府官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并借鉴外地先进立法经验，经多轮修改完善，同年10月24日提请县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并通过。

2026年1月，结合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市人大常委会反馈意见，并多轮次征求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经反复论证，决定将条例名称更名为《北川羌族自治县县城保护条例》，相应完善调整相关内容后，再次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3月2日，县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大会审议稿。4月30日，县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保护范围与对象。将县城中心城区

内的空间格局、城市风貌，体现三个“标志”的代表性建（构）筑物、特色街区、公共服务设施等重要建设成果，以及重要规划设计理念、技术策略和民族传统文化传统等纳入保护范畴，实现物质与非物质保护全覆盖。

（二）确立保护原则与职责体系。明确科学规划、尊重历史、依法保护、延续文脉、合理利用的保护原则；构建自治县政府统筹推进、驻地镇政府协同落实、住建部门主管负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保护管理体制，层层压实各级各部门保护责任，将新县城开城仪式举办日2月1日确定为每年的县城保护宣传日。

（三）完善全方位保护措施。确立县城重要建设成果保护规划的核心引领地位，规范保护名录、保护档案、保护标识的编制设立与动态管理，针对各类保护对象细化保护要求，明确日常监管与维护责任，构建系统完备的全方位保护体系。

（四）规范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统筹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关系，明确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规划管控要求，规范项目审批程序，强化建设活动对保护对象的风险防控，要求优先采取避让措施，无缝衔接城市更新工作，确保各类建设活动与县城整体风貌、保护要求相衔接、相协调。

（五）加强传承利用与精神。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伟大抗震救灾精神，明确历史资料收集、研究与展示要求，鼓励合理利用县城特色资源发展文化旅游、地方特色产业，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实现保护与利用的良性循环。

（六）强化法律责任与追责机制。衔接上位法相关规定，厘清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责任主体的履职要求，明确不履职、不正确履职的追责情形，构建权责一致、惩处有力的责任体系，为县城保护工作落地落实提供坚实保障。

四、有关提法的说明

（一）第三条第（一）项中的“依山傍水、生态融城”的提法源自《北川羌族自治县新县城灾后重建总体规划》，是指县城东部依云盘山、马鞍山、火山及西部塔字山等低山围合成近圆形谷地，城市借势山形布局，形成“开窗看景，出门见绿”的格局。同时，安昌河自西北向东南穿城而过，永昌河等4条水系交织城中，形成“四水分城”格局。

“民族特色建筑风貌为基调、传统与现代融合的城市风貌”的提法源自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北川县城的规划定位，是指“以羌为主、融合创新”的风貌定位，形成原生羌风、传承羌风与现代羌风三种风格类型，具有北川地域特色的城市风貌。

（二）第三条第（二）项中的“城建工程标志、抗震救灾精神标志、文化遗产标志”的提法源自《北川羌族自治县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城建工程标志”是指建设一个以人为本、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城市，灾区人民的幸福新家园；“抗震救灾精神标志”是指用抗震救灾的伟大精神来规划建设高品质新县城，用县城建设成果来展示国家灾后重建的决心和制度优势；“文化遗产标志”是指让新县城传承羌族文化、地域文化，成为具有文化品位的新城，羌族人民的精神家园。

（三）第十七条中“小街区、密路网、疏密有致”的提法源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是指城市道路以次干路、支路为主，道路尺度较小、路网密度较高，通常不应小于8公里/平方公里。

《条例》连同以上说明，请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县城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北川羌族自治县县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北川羌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川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北川县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征询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在综合整理和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民族宗教委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反馈北川县人大常委会。北川县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

了修改完善。

民族宗教委审查认为，北川新县城是“5·12”汶川特大地震后全国唯一整体异地重建的县城，是党中央坚强领导、全国对口支援、各族群众团结奋斗的历史见证，承载着伟大抗震救灾精神与民族团结深厚底蕴。制定出台县城保护条例，对于保护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伟大抗震救灾精神、规范县城整体风貌管控、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历史遗存保护与城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制定条例十分必要。条例相关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北川县的实际情况。因此，民族宗教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县城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5月25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北川羌族自治县县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族宗教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有委员对条例部分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

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对条例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条例经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将条例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修改后的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杨 昕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指导监督下，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把新型工业化摆在突出位置，大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聚力推动重点产业建圈强链，加快建设服务国家全局、体现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十四五”期间，全省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1%，达到1.84万亿元，在全国排名升至第7位。今年1—4月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0%，比全国高0.4个百分点。

一是大力推动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系统谋划统筹推动，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作出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部署实施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省政府出台10条支持政策并分产业制定行动方案；落实中央部署制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及时召开全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会议，从创新驱动、韧链强群、项目建设、企业培育等方面加力加劲，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六大优

势产业提质倍增取得新突破。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制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28条政策、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持续提升传统行业先进产能比重，出台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未来产业实施方案、布局25条产业新赛道开展争先竞速行动、建成生物医药等3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23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25年，全省六大优势产业增加值增长6.8%，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达1.7万亿元，食品轻纺、能源化工产业规模先后迈上万亿级台阶。

二是深入推进重点产业建圈强链。全力落实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22户链主企业纳入国家锻长补短重点产业链布局，配套制定省级实施方案和支持政策，110项攻关任务加快推进并研制出一批标志性产品。坚持圈链思维推动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聚焦六大优势产业及其细分领域，建立“链长+副链长+牵头部门+主要承载地+协同发展地”为架构的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绘制产业图谱、精选关键子链，分产业链制定方案和政策，整合资源要素、强化统筹联动、注重生态打造、开展成效评估，健全区域间产业合作利益分享机制，通过“谋划储备一批、洽谈招引一批、转化落地一批、育优做强一批、纾困解难一批、投建运营一批”狠抓项目建设，适时召开推进会、调度会，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中的困难问题，推动产业链上下

游、左右岸协同发展。2025 年重点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 3.3 万亿元、增长 7.6%，今年一季度增长 9%。

三是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强化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实施人工智能、航空航天、先进材料等 6 个重大科技专项，安排 15 亿元专项资金布局 199 个重大项目，聚焦“15+N”重点产业链布局科技攻关项目 79 个，实施 100 个“1—10”、100 个“10—100”牵引性攻关项目。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建立产业技术研究转化新型模式，组建省产研院和研究转化公司，完善“1+N”中试体系，推广“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服务模式，实施企业找技术、成果找市场“双向揭榜挂帅”“校（院所）企双进·找矿挖宝”，推动中航系、中核系、中电系、中物系等在川大院大所和各类高能级创新平台“沿途下蛋”、外溢转化，2025 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首次突破 3000 亿元。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选聘 215 名省内外高校院所科研人才到企业任职“技术总师”，开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并出台 24 条支持措施，“十四五”期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研发强度分别增长 50%和 41%。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三强”计划，2025 年全省种子独角兽企业 33 家、瞪羚企业 335 家、高新技术企业 1.9 万户、科技型中小企业 2.4 万户。

四是着力提升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水平。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出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行动计划，投入 30 亿元省级财政资金用于“智改数转”，设立数智化绿色化发展促进中心，为企业提供全链条一站式全流程智能化服务，累计发布 94 个行业垂直大模型，培育 47 个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 48 个国家 5G 工厂、20 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全省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达 68.6%、87.3%。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钢铁、

化工等传统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培育打造绿色设计标杆企业，在全国率先启动零碳工业园区试点，培育国省级绿色工厂 938 家、绿色工业园区 114 家，数量均居西部第一。“十四五”期间全省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5.4%、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11.5 立方米、为全国平均水平一半左右。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生产性服务业赋能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开展服务型制造“全川行”、两业融合“进百企提质效”等活动，推动汽车、家电、装备、医药等传统制造业发展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成都、绵阳成功创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

五是积极营造良好环境。加强企业培育和服务，梯度培育优质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培育世界 500 强企业 3 家、中国制造业 500 强 15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544 家、单项冠军 32 家；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省政府领导与民营企业“月月见”，面对面听取诉求、协调解决难题，建成覆盖 21 个市（州）的线上线下“企业之家”服务体系、累计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 2.1 万件；有力有序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累计清偿账款 19.58 万笔、1834.42 亿元。强化资金保障，优化升级全省产业引导基金，推动形成“政府引导基金+国资（国企）基金+市场化基金”的雁阵格局，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成功争取国家科创协同母基金、国家创业投资 S 基金、四川社保科创基金在川落地，常态开展“创投天府·周周见”投融资路演，创新搭建“川易贷”融资信用平台精准服务实体企业。引育产业人才，深入实施“天府峨眉”“天府青城”“经纬人才”等人才计划，培育壮大产业工人和四川工匠，围绕“15+N”重点产业链开展“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试点。持续夯实园区载体，出台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积极争取 170 个开发区纳入国家新一轮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开展开发区“两新两度”试

点，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提高产业集聚度和要素集约度，规范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建成化工园区 35 家。同时，依法整治重点行业“内卷式”竞争，推动光伏、汽车、钢铁、水泥等产能压减。

二、存在的问题

我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虽取得积极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短板。一是工业规模不大，虽然我省工业增加值提升至全国第 7，但工业化率仅为 27.6%、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2.5 个百分点，与经济大省地位不匹配。二是工业结构不优，传统产业占比约 70%，新兴产业尚未成势，高技术制造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分别为 15.3%、8.3%，分别比全国低 1.0、1.7 个百分点。三是成果转化不够，科技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不高，中试验证、检验检测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欠缺，技术研发和应用匹配度不足，2024 年全省登记科技成果实际转化率仅为 14.6%。四是企业量级能级不高，企业总量偏少、有影响力的大企业大集团不多，全省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仅为广东的 1/4，特别是企业研发活跃度不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长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省人大的指导监督下，坚持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穿新型工业化全过程，大力推动工业兴省、制造强省，加快建设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工业体系。

一是全力推动工业经济稳中向好。编制实施我省“十五五”新型工业化规划，科学谋划未来五年产业发展方向、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加强工业经济运行调度，深入实施新一轮十大重点行业稳增长行动，支持工业大市挑大梁，强化政策支持 and 要素保障，推动产业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引导企业加大适销对路产品生产，力争今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实现“十五五”

良好开局。

二是深入推进重点产业建圈强链。推动“15+N”重点产业链提质增效，紧盯重大项目、市场主体、政策供给、人才团队、平台载体、应用场景等关键环节，加快提升产业完整度配套率和附加值技术能级，增强迭代升级和聚合资源能力，降低生产流通和创新成本，打造一流产业生态。落实传统产业焕新行动和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打造新动能行动，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新型技术改造，加快推动产业提质升级。

三是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各类创新平台策源功能，持续实施人工智能、低空智能、核医疗等重大科技专项，深入开展产业基础再造、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全面推进产业技术研究转化新型模式，有组织、成体系、全链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三无研发”重点企业清零攻坚行动，努力提升企业产业核心竞争力。

四是更大力度推动产业向智向绿发展。抓好工业数据采、集、用，建设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以高质量数据支撑高质量应用，推动规上企业全面融入数字化进程。实施“人工智能+制造”行动，统筹布局行业大模型和行业智能体，广泛挖掘应用场景，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创新应用先导区。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因地制宜打造零碳工厂和零碳园区。

五是扎实开展降本增效优化发展环境。突出法治护航，加快推进《四川省新型工业化促进条例》立法进程。全面推行“天府入企码”与“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依法保护企业与企业权益，紧扣企业关切务实推动营商环境从“快办事”到“控成本”再到“优生态”迭代升级，加快推动惠企政策兑现，全面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不断优化要素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创新环境。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 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6年9月1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近年来，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导，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兴省、制造强省，加快建设服务国家全局体现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成效值得肯定。同时，针对工业化率偏低、产业体系不优、新旧动能接续不足、科技创新驱动引领不够等短板弱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指出，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扬优势、锻长板，促创新、增动能，建集群、强主体”，坚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抓好“智改数转”数字赋能工作，精准培育市场主体，要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服务企业上，强化创新驱动、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全省新型工业化建设，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坚决挺起经济大省的工业“硬脊梁”。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坚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厚植发展优势

一是强化布局引领。加快制定《四川省新型工业化促进条例》，科学编制《四川省“十五五”新型工业化规划》，绘好产业发展图谱，强化全省产业布局的统筹力度，完善区域协同机制，推动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协同联动的产业发展格局，避免同质化无序竞争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二是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锚定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这一主攻方向，深入实施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专项行动，提升产业链完整性、稳定性和竞争力，打造更多千亿级、万亿级产业集群。三是推动新领域新赛道产业争先竞速发展。加大氢能、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低空经济等产业培育扶持力度，推动未来产业加速孵化，在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6G）、量子科技、先进核能等领域谋划布局，加速培育和发展未来产业。

二、加快制造业“智改数转”，切实促进降本增效提质

支持先行先试，突出示范引领，将建圈强链与产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结合，通过链主企业建立行业数据库，带动更多上下游企业乘“云”而上、借“数”发展。加快实施数字化平台建设和优质服务商培育行动，差异化提供中小企业用得起的“小快轻准”解决方案。丰富应用场景，打造一批智慧工厂、智慧园区。筑牢基础底

座，加快云端网一体推进、存算电协同布局。

三、纵深推进创新驱动，为新型工业化注入强劲动力

一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积极培育创新型企业，支持发展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高水平创新联合体，构建市场化服务体系和利益联合协同机制。二是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健全研发投入考核激励机制，加快促进首台（套）、首版次、首个应用场景产品应用的地方立法进程，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打破科技成果转化壁垒，推动形成基于应用和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格局。

四、突出政策支持和环境优化，培育壮大工业市场主体

坚持培育和引进并重，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上中下游企业协同、内外资企业共生共赢的发展格局。按照“扶持小微企业、培育中型企业、壮大龙头企业”的思路，精准落实扶持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成长升规、规上企业提质增效、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打造一批根植性和竞争力强的链主企业。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强化政策扶持、

服务供给。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切实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面推行“天府入企码”与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稳定政策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五、强化要素保障，增强新型工业化发展支撑

一是强化人才支撑，坚持高标准精准引进和高质量自主培养两手抓，深化校企合作培育技能型产业工人，精准引进产业高端人才、紧缺技术人才。二是强化用地保障，健全产业用地多主体多方式供地制度，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落实好即将施行的《四川省开发区条例》，着力解决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不高的问题，提升产业集聚和要素集约水平。三是强化资金支持，预算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精准投向核心技术项目，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工业企业信贷服务，创新产业金融产品，加大对中小工业企业、科技型企业、技改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四是强化用能保障，统筹保障工业用电、用气、用水等要素供给，平衡好能源外供与内用，全力保供稳价。

关于 2025 年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黎家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5 年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省政府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责成财政厅会同省直各部门（单位）稳步推进构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履行绩效责任、深化管理改革，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四梁八柱”，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一）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持续推动省直部门（单位）落实《推进财政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落地见效实施办法》（川财办〔2024〕31 号）有关要求，“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分类厘清职责边界，压紧压实各方责任，财政部门落实牵头责任，负责组织协调；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单位对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政策执行承担直接责任，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动省直部门（单位）明确内部财务机构和业务机构职责分工，形成党组研究决策、财务机构牵头推动、业务机构主动实施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二）加力推动深化改革

出台《四川省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川办发〔2025〕11 号），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行系统谋划、部署安排。在此基础上，制定《深化财政绩效监督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川财办〔2025〕33 号），围绕推动绩效地方立法、优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压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等方面明确改革思路和工作举措，着力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作用，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财政支出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三）更新升级管理制度

围绕改革谋划的工作重点，相继修订出台覆盖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5 个办法，在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分别嵌入绩效评估、监控、评价三个抓手，强化绩效目标全程引领、绩效结果刚性应用两大支撑。不断健全绩效评估机制，着力加强源头管控。稳步推进绩效目标标准化建设，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建立绩效运行监控预警机制，推动问题及时处置。健全政府预算、部门预算、专项项目和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预算绩效结果“三挂钩、

一整改”机制。

（四）强化全程管理落地

前移事前关口。统筹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加强对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评估论证，将评估评审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和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不断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对评估评审结论不予支持，均未安排预算。2025年预算编制阶段，核减、取消预算申请14.91亿元。

做实目标管理。有序推进部门整体、部门预算和专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落实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2025年，探索建立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通用类项目绩效目标模板，确定30余个专项项目绩效目标核心指标，将100余个省直部门（单位）的部门整体及部门预算项目、90余个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提交省人代会审议。

强化过程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及两者偏差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未完成预警处置的项目，系统自动冻结预算指标，暂停资金申请拨付和下达程序；对无法实现支出的资金，收回重新安排用于其他急需资金的项目。2025年，累计收回闲置沉淀、低效无效资金4.21亿元。

提高评价质效。紧扣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优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象选取和组织方式，助力推动政策优化、资金分配管理改革。建立部门自评质量提升激励约束机制，推动部门提升自评质量。2025年，组织对28个专项项目、2项支出政策和23个省直部门（单位）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附件1、2），评价点位覆盖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

加强结果应用。坚持“奖勤罚懒”激励约束导向，将绩效结果充分应用于优化政策、改进管理，与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规模和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挂钩，推动问题整改销号。2025年，为

37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完善提供参考依据，调增18个、调减14个省直部门（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优化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安排154亿元。

（五）积极推进立法工作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稳步推进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立法服务工作。2025年以来，财政厅、司法厅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紧围绕当前预算绩效管理中的难点和堵点，特别是绩效立法要解决什么实际问题，着力将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和实践经验，稳慎的吸收转化为条例草案内容，提升立法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扎实开展多轮立法调研和专家论证，分层分类征集各方意见建议，及时向省人大预算委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现已形成《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并于2026年4月、5月，先后两轮征求各市（州）和省直部门（单位）意见建议。

二、绩效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

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现已逐步得到整改落实、优化完善。

（一）部门预算方面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方面。部分省直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理念有差距，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年初收支预算编制精准性不够，年初预算与年终决算存在较大偏差。

预算执行方面。部分省直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落实不够到位，预算约束不够，绩效运行监控纠偏处置不及时，存在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情况。

绩效管控方面。部分省直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流于形式，绩效目标引领约束作用发挥不足，内控管理不够到位，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二）专项项目和支出政策方面的主要问题

规划统筹方面。部分资金投向与实际需求脱节，部门协同不够紧密，行业监管不够到位。如，教育领域的部分专项资金与当地人口变化新形势不适应，个别幼儿园项目学位利用率仅为26%；涉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部分专项资金，主管部门间衔接不够紧密，个别项目停滞1年以上；文化领域的部分专项资金，补贴标准未与项目建设成本和可持续性挂钩，个别企业获得资金支持后倒闭停业，导致财政资金效益未能持续发挥。

分配管理方面。部分资金项目储备不够，资金分配因素选择和权重设置不合理，部门信息共享不充分。如，城乡建设领域的部分专项资金，项目成熟度不够，个别项目因无法落实土地指标等被迫停工或拆除；支持少数民族发展领域的部分专项资金，资金投向与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关联不强，部分项目未有效惠及少数民族群体；民生保障领域的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掌握支持对象去世、判刑、享受社保等情况，一定程度上存在资金超发、错发等问题。

实施效果方面。部分资金项目建设实物工作量未达预期，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项目功能实现和可持续性不足。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部分专项资金，项目实际总投资仅为申报方案总投资的59%；涉及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部分专项资金，超20%的项目存在未建成或建成后使用效果不佳、后续投产和管护不到位的情况；农业发展领域的部分专项资金，项目存在无法按时开工或实施进度缓慢的情况，资金沉淀达40%。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财政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

强系统谋划、夯实管理措施，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走深走实、提质增效。

（一）推动地方立法

有序推进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认真吸纳各方意见建议，聚焦通过立法明确各级政府、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等各方主体责任，形成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法治化约束，确保条例草案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真正能落地、能管用、能见效。按照立法计划和工作安排，抓紧履行省政府相关决策程序后，按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强化责任约束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三管三必须”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加强政策制度解读培训，深度凝聚改革共识。加强制度执行评价调研，推动改革任务和制度要求落地见效。加强财政、审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加强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有效协同，形成监督合力，持续推进全省各级各部门落实“管资金必须管绩效、管项目必须管绩效、管政策必须管绩效”要求。

（三）前移管理关口

持续推进事前环节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规范、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强事前绩效评估，探索健全工作机制，按照有关规定推进重大政策和项目充分论证、科学决策，着力从源头上管控各级各部门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深化绩效目标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分行业、分领域个性指标优化设置。

（四）加强结果应用

持续健全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低效无效资金坚决压减或收回，切实发挥绩效结果对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效益的激励约束作用。完善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逐项整改、举一反三。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 2025 年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25 年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80 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见附件），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扎实开展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其结果应用等工作，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成绩值得肯定。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部分部门预算绩效观念不强、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财政资金闲置沉淀、低效无效情况时有发生，相关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法治保障，落实责任约束。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法治化建设，扎实推进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6 月底前将该条例草案议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

要求，充分征求和吸纳各方意见建议，着力破解当前预算绩效管理中的难点和堵点，将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和实践经验总结为条例内容，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立法的针对性、可执行性和实际效用。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三管三必须”机制，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逐步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全过程管理，推动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贯穿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健全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统筹实施机制，加强预算项目前端管控，着力从源头上管控各级各部门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持续加强部门整体、部门预算和专项项目绩效目标标准化建设，推动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完善绩效运行监控动态处置机制和预警规则，注重执行中纠偏纠错，防止预算资金低效闲置。健全绩效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全面实施财政预算、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紧扣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优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象选取和组织方式，助力推动政策优化、资金分配管理改革。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推动绩效评价发

现问题整改。

三、加强系统谋划，主动接受监督。定期组织研究本级财政及有关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重要事项，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任务和重点工作的安排部署。建立财政、审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加强

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绩效管理有效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督促指导省直部门（单位）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部门整体或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祝春秀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也是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畜禽产品是人民群众“菜篮子”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民经营收入的重要来源。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围绕现代畜牧业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依法保障我省加快从畜牧大省向畜牧强省跨越，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6年监督工作计划，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执法检查组由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担任组长，常委会副主任罗强、祝春秀、王菲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部分省人大代表共37人组成。4月10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动员会进行安排部署，听取省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有关部门情况汇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提供了书面材料。4月中旬至5月下旬，执法检查

组分3个小组，由常委会三位副主任分别带队，赴绵阳和阿坝、巴中和资阳、自贡和内江6个市（州）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其余15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开展同步检查。在实地检查过程中，检查组聚焦执法检查重点，深入7家种畜禽繁育基地、15个规模养殖场、21个畜产品加工企业、3个畜禽交易市场、2个饲料加工企业、5家畜禽粪污处理点、5个兽药研发产销企业、6个畜牧兽医站和动物疫病监测诊断中心，实现了对畜禽育种、养殖、交易、运输、屠宰、粪污处理全链条覆盖。广泛听取从业人员、科研人员、执法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为增强检查实效，检查组还随机进行了暗访抽查，进一步摸清了情况。

二、畜牧法实施的主要成效

2023年3月1日新修订的畜牧法实施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学习贯彻，严格对照法律规定，强普法、建机制、优政策、兴产业、严监管，畜牧业综合产能稳步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绿色发展纵深推进、质量监管全面加强，有力保障了畜禽产品供应，推动了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2025年全省生猪出栏6248万头、

牛出栏 301 万头、羊出栏 1271.1 万只、禽出栏 64826.8 万只，畜牧业产值达 2760.4 亿元，居全国前列。

（一）政策保障力度不断加大。严格对照畜牧法第三条关于政府领导、规划统筹、政策保障等相关规定，每年的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委 1 号文件均对畜牧工作作出重点部署，“十五五”规划纲要明晰畜牧业长远发展路径，省级层面出台《推进生猪产业现代化的意见》《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推动川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11 条措施》等系列文件，从要素保障、资金投入、金融保险等方面全力支持畜牧业发展，财政年均投入连续 3 年超 30 亿元。全面落实畜禽产品稳产保供省负总责要求，将生猪稳产保供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同步健全完善畜牧业发展工作体系，普遍将畜牧业发展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细化配套举措，加大支持力度。绵阳、内江围绕地方猪发展出台专门文件；阿坝印发建设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推进方案；达州、巴中、眉山专门安排一定比例用地指标支持畜牧业发展；雅安推广“生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宜宾探索实施生猪代养贷。

（二）畜禽种业发展质量不断提升。严格执行畜牧法第二章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第三章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的法定要求，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全面摸清底数，新挖掘畜禽遗传资源（类群）17 个，其中内江猪（豪杆嘴）、空山牛、凉山黑绵羊、平武红鸡、开江麻鸭、巴塘中蜂等 14 个新资源（类群）成功通过国家鉴定。针对性建设地方品种保种场，新增国家级 2 个、省级 1 个、抢救性 3 个和保护区 1 个。持续完善畜禽遗传资源台账和监测平台，实现有效保护、规范管控。创新活体保种、基因保存等多元保护模式，建成省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遗传材料保存总量位居西南首位。开展育种攻关，创建国省级

畜禽核心育种场 40 个，成功培育出我国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猪父本新品种“川乡黑猪”等多个新品种（配套系）。强化种畜禽管理，严格生产经营许可，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绵阳建设西部唯一的国家级生猪种业园区，打造国家畜禽（生猪）区域种业创新中心。成都、巴中针对成华猪、南江黄羊和青峪猪等品种构建活体保种和遗传材料保存双重保护体系。资阳采取院地合作，校企联动推进全省唯一的综合性畜禽种业园区建设。

（三）现代养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紧扣畜牧法第四章畜禽养殖、第五章草原畜牧业的规定，聚焦稳量提质，持续推广标准化养殖，大力发展现代养殖、智慧养殖，培育形成甘孜牦牛、自贡肉兔、内江黑猪等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狠抓畜牧万亿产业建圈强链，加快建设 10 个国省级畜禽产业集群。大力提升肉类精深加工能力，支持川字号畜禽产品出川出海，全链条推进“产加销”协同发力。2025 年全省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 63%，较“十三五”末提高 10%。目前全省冷库库容突破 600 万吨，5000m³ 以上冷链仓储基地达 105 个。同时，坚持“抓大不放小”，通过政策扶持、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支持家庭农场等小散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确保畜禽产业均衡发展。自贡、雅安积极推广“公司+农户”代养、“公司+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联营等产业发展模式，带动中小养殖场（户）提升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甘孜、阿坝、攀枝花推广牛羊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和“圈养+放牧”养殖模式，超载过牧现象得到遏制。德阳率先在全省推进生猪智慧化平台建设。甘孜积极发展林麝、梅花鹿等特色养殖，增强农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畜牧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严格落实畜牧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关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相关规定，始终坚守生态底线，推动畜牧业向绿色低碳可持续方向转型。

编制实施《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四川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全省养殖污染治理提供科学遵循和刚性约束。“十四五”末，全省科学划定调整禁养区 9157 个，支持 9848 个养殖场完成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规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9%，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2.7%，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5%。严厉查处违规养殖、直排偷排等违法行为，累计办理养殖领域环境违法案件 1062 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300 余件。眉山率先出台沼液肥管网还田技术规范地方标准；泸州、凉山等地大力推广“畜—沼—果/菜/粮”等生态循环模式；遂宁安居区成功获批国家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五）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牢固。围绕畜牧法第八章保障与监督的法定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使用、交易运输的监管，健全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机制，完善防疫设施，常态化开展监督抽检与专项整治，压实养殖、屠宰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织密筑牢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防线。2025 年省级监测畜禽蜂产品合格率 99.9%，新畜牧法实施以来，全省无重大畜产品安全事件和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广元严格执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屠宰环节检疫率达 100%。乐山依托“牧运通”等平台，建立调运车辆备案、轨迹追踪、落地报告闭环管理机制，严防违规调运与疫病传播。南充建立畜禽养殖安全环保“双包双联”和“网格化”监管制度。宜宾深入推进兽药二维码追溯管理制度，饲料、兽药等投入品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广安推动实施“台账电子化+日常巡查常态化”管理制度，对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全过程监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对照畜牧法规定及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各地在法规贯彻落实、产业提质发展、

监管服务提升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弱项，一定程度制约现代畜牧业稳步发展。

一是普法宣传和配套制度有待加强。新修订的畜牧法宣传的经常性和精准度还有欠缺，尤其是针对散养户、小型养殖场的常态化指导偏少，一些养殖主体和一线人员法治意识不够，对法条内容和行业规范掌握不够透彻全面，导致养殖、防疫、粪污处理、屠宰检疫等环节基础工作仍有不规范现象。此外，牛羊家禽屠宰、动物疫病防控、地方品种保护利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制度规范尚不健全，难以满足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二是种质资源保护和转化利用不够有力。地方特色畜禽品种保护仍需加强，育种科研和保种经费投入有限，保种基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参差不齐，自主选育创新能力较弱。种质资源开发利用不足，产学研融合不够紧密，特色品种产业化、规模化开发力度不足，资源优势未能充分转化为产业优势。作为畜禽资源大省，审定的畜禽新品种数量偏少，市场开发利用不足。

三是畜牧产业链存在短板弱项。一方面，链条延伸不够充分，整体产业以前端养殖为主，产品多为初级鲜活品类，精深加工滞后，附加值偏低。行业龙头企业较少，中小规模养殖占比仍然偏大，产业抗风险能力偏弱，现代化养殖改造、特色品牌培育、市场拓展仍有提升空间。另一方面，随着畜牧产业链集中度逐步提高，行业头部经营主体容易形成行业垄断和定价主导，需要警惕压低收购价格、左右市场行情的倾向。政府对产业链运行、交易行为的常态化监管引导和适时调控干预力度不足，手段不多，保供稳价、护农惠农的制度机制仍需完善，国家出台的支持畜牧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落地难。

四是服务监管体系比较薄弱。机构改革后，畜牧部门并入农业农村部门，编制大幅缩减，人员力量明显弱化，尤其是乡镇畜牧兽医站

大多并入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存在一人多岗、混岗混岗等情况,难以高效履行行业监管、技术推广、疫病防控、产业服务等法定职责。基层行业队伍年龄结构偏大,专业技术人才引进难、留不住,人才梯队出现断层。此外,畜牧法涉及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多个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执法机制运行不够顺畅,存在监管衔接缝隙。

五是投入品管控与疫病防控存在短板。饲料、兽药的生产、经营、使用还不够规范有序,投入品全链条监管依然存在漏洞,溯源体系作用发挥还不充分,行业惩戒震慑力度不足。检查发现,一些正在销售的投入品标签标识混乱、进销台账不全。养殖过程中不按标准配比用料、违规混用添加剂,非法隐性添加、超剂量使用兽药及促生长类物质等问题仍未根治。线下违规用药、畜禽产品残留问题时有发生,线上兽药经营更是乱象突出,无证经营、资质造假、假劣产品流通等问题屡禁不止。同时,动物疫病防控基础薄弱,市县防疫设施配套不足、基层防疫力量欠缺,中小养殖场户自主防疫能力偏弱,重大动物疫病风险防控、公共卫生安全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仍存在隐患。

六是中小型行业主体畜禽粪污处理需要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不完善、布局不够科学,粪污随意堆放、随意处置等问题依然存在,少数粪污暂存消纳点位远离养殖加工区域,需长距离转运,易造成沿途滴漏、异味外溢等环境污染。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滞后,种养循环配套不足,未能有效实现就近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还田利用,绿色发展长效机制仍需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持续深化法治落实,全面筑牢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基。坚持把贯彻实施畜牧法作为长期重点工作,持续加大法律学习、宣传、执行力度,推动法律条款全面落地见效。一是抓实学法

用法,将畜牧法纳入部门依法行政、基层干部常态化学习内容,常态化开展送法进场、入户宣讲,提升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决策、依法监管、依法服务能力,引导各类主体自觉守法合规生产经营。二是严格依法履职监管,全面厘清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各级农业农村执法部门在畜牧领域的职能,开展常态化监管,加强联合执法,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切实维护畜牧行业生产经营秩序。三是强化配套制度保障。对照新修订的畜牧法要求,加快研究并制定完善我省在牛羊家禽屠宰、动物疫病防控、地方品种保护利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法规和规章政策。

(二)做强现代种业体系,夯实产业长远发展支撑。严格落实畜牧法种质资源保护与种畜禽管理相关规定,统筹资源保护、品种选育、产业开发一体推进。一是常态化做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完善地方特色品种保护名录,加大资金投入,规范保种场建设管理,筑牢种质资源安全屏障。二是强化种业科技创新,深化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育种企业合作,加大选育研发投入,培育优质高产、适应性强、特色突出的优良品种。三是健全良种繁育推广体系。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管,完善良种补贴政策,加快优良品种普及应用,推进瘦肉型猪本土化选育;用好地方畜禽资源,培育有本土特色的新型优良品种。做优三台生猪种业园等种业园区,做强四川种业集团等种业企业,以种业现代化引领产业现代化。

(三)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推动全链融合提质增效。严格落实畜牧法产业发展相关规定,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持续稳产能、延链条、强品牌,推动全产业链有序融合发展。一是优化畜禽产业布局,完善产能调控长效机制,扶持标准化养殖场提档升级,规范散养养殖管理,保障畜禽产品稳定供给。二是引育壮大龙头企业,补齐精深加工短板,着力扭转生鲜销售占比偏高现状,推广现代化加工技术,扩容即食食品、特色

风味制品、预制菜等市场热销产品，加快推动畜牧业由初级原料输出向高附加值成品产销转型。三是深挖地方特色畜禽品种优势，培育创建区域公共品牌、企业自主品牌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大力做强“内江黑猪”“圣迪乐”“张飞牛肉”“自贡冷吃兔”等地方知名品牌，健全产业技术标准体系，支持行业和企业创新建立品牌、产品等技术标准，不断提升特色畜牧产业竞争力。四是强化对市场的统筹调控，实施适度干预，完善市场监测预警、保供托底、收储管控等机制，统筹扶持规模养殖与散户养殖协同发展，稳固畜牧产业基础，健全产销利益联结机制，保障肉蛋奶市场平稳供给和产业安全。五是强化畜牧业金融扶持，完善畜禽资产抵押处置体系，重点拓宽散户融资抵押物及其方式，搭建多方风险共担机制，贴合养殖周期优化信贷服务，推动金融政策落地见效。

（四）补齐管理监督短板，提升产业服务保障能力。紧扣畜牧法关于部门职责、基层体系建设的法定要求，补强行业管理与监督力量，提升产业服务能效，推动监管服务能力与畜牧业发展地位、法定职责相匹配。一是优化机构编制配置，合理核定各级畜牧部门人员编制，重点充实基层一线畜牧兽医专职人员，确保专业人员专司其职，有效履行监管、技术推广、疫病防控、产业服务等法定职责。二是建强专业队伍，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针对性引进畜牧兽医、种业研发、质量监管等专业人才，常态化开展基层人员业务培训，提升队伍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同时提高基层待遇保障，提升队伍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三是健全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机制，剥离与畜牧无关的事务，集中精力落实基层防疫、种质资源保护、质量监管等法定职责。

四是加强部门联动，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隐患共治、衔接配合工作机制，推行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度和实效性。

（五）严抓投入品规范管控，守牢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严格对照畜牧法饲料、兽药监管相关要求，加强行业整治、合规引导、产业提质，从源头筑牢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坚固防线。一是优化全程追溯管理，加强专项整治，深化跨部门联合执法，聚焦网络销售、养殖用药、全程追溯等关键环节，严厉打击无证经营、标签虚假标识、非法添加、相行医售药等违法行为，压实全链条管控责任。二是做实基层合规指导服务，下沉开展饲料、兽药的技术培训和普法引导，引导养殖主体、经营商户严格遵守行业规范，自觉落实投入品购销台账、用药记录等管理制度。三是加快兽药产业创新升级，聚力推进减抗替抗技术、中兽药特色产品研发，加速临床实用兽药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严控兽药残留、遏制细菌耐药问题。

（六）完善绿色发展机制，推动生态养殖常态化。牢牢坚守绿色发展底线，严格执行畜牧法养殖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统筹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一是持续深化养殖污染治理，紧盯中小养殖场（户）等薄弱环节，完善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常态化开展污染排查整治，坚决遏制养殖污染。二是大力推进种养循环，因地制宜推广粪肥还田、有机肥加工，健全种养循环利益联结机制，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体水平。三是科学统筹管控边界，合理优化养殖区域规划，精准平衡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需求，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实施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80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6年9月1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赞同执法检查报告。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畜牧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各项规定，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强化要素服务保障、健全监管机制，全省畜禽产量位居全国前列，畜牧业保持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态势，有效筑牢了群众“菜篮子”、农户“钱袋子”民生保障根基。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目前我省仍然存在种源安全底线不够牢固、产业链条不够齐备、基层队伍建设不够有力、监管机制不够健全、要素保障体系不够全面、种养循环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守种源安全底线，强化种业创新驱动。强化种质资源系统性保护，将新发掘的牦牛、绵羊、中蜂等特色优质畜禽种质资源按程序分批纳

入省级保护名录，建立省级财政常态化保障机制，足额保障保种场、基因库建设及种群保育经费，严防本土优良种质资源流失、种群退化。加大种业科技创新力度，统筹省级科研专项经费，深化校地、校企产学研协同创新，布局建设高原特色畜禽种质资源保护中心、标准化保种场和专业鉴定实验室，聚焦肉牛、肉羊等对外依存度较高的短板品种开展定向育种攻关，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持续壮大核心繁育种群，提升良种自主供给能力。推动种质资源产业化转化，健全良种繁育、示范推广体系，打通资源保护与产业发展衔接链条，切实把种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竞争优势，稳步实现全省畜禽种源自主可控、安全可靠。

二、补齐产业链条短板，提升产业质效能级。做强精深加工产业，省级统筹专项政策和资金，精准培育、引进畜禽深加工龙头企业，布局建设专业化畜牧产业园，大力发展预制菜、休闲肉制品、副产品综合利用等高附加值产业，补齐前端养殖、后端加工脱节短板。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健全冷链仓储、产地集散、直达配送物流网络，畅通产销衔接渠道；统筹打造统一规范的“川字号”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统一生产标准、统一宣传营销，全面提升品牌溢价和市场竞争力。优化产业主体结构，构建大型企业、中小养殖场、家庭散养适度配比、协同发展的良性格局，科学

调控养殖产能，稳定产业基本盘。健全市场稳控机制，建立畜禽价格动态监测、预警发布体系，落实贷款贴息、产能调控、专项纾困等扶持政策，精准帮扶阶段性亏损经营主体，持续增强产业抗周期、抗风险能力。

三、夯实基层队伍建设，筑牢服务监管根基。

优化基层岗位配置，充实乡镇专职畜牧兽医力量，明确岗位最低配置标准，剥离无关兼职和非本职工作，落实专职专岗、专人专责。健全人才激励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基层防疫人员待遇，严格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常态化开展疫病防控、检疫检测、规范养殖等业务培训，破解队伍老化、能力不足、稳定性不强等问题。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借鉴公费师范生培养机制，在涉农高校、职业院校推行畜牧兽医定向培养、公费教育制度，深化“三州”地区与川农大等高校战略合作，定向输送专业技术人才。完善基层服务硬件体系，统筹建设乡镇标准化疫病检测实验室、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推广“县乡共管”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基层技术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化水平。

四、健全全程监管机制，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加强散养户常态监管，出台散养户规范化养殖技术指引和管理办法，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监管机制，依托网格员、村组干部分片包干，常态化开展巡查督导、普法宣传和技术指导，压实散养户主体责任。完善畜禽屠宰监管制度，补齐牛羊定点屠宰管理空白，结合高原牧区地域分散、运距偏远、养殖零散实际，分级布局州县定点屠宰场、乡镇便民屠宰点，简化审批流程、配齐检疫设备和专业人员，实现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全覆盖。强化兽药管控和疫病防控，常态化开展基层兽药市场专项清查整治，严厉打击违规用药、私屠滥宰、制售假冒伪劣兽药等违法行为；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面纳入财政补助，筑牢动物疫病防控屏障。深化普法宣传教育，采用通俗易懂、接地气的宣传方式送法进场、入户，持续提升各类

养殖主体法治意识和规范经营水平。

五、优化要素保障体系，破除产业发展瓶颈。

聚焦用地、金融、保险、政策等要素瓶颈，出台差异化、精准化扶持举措，重点倾斜高原、山区等薄弱区域，全面破除产业发展制约。强化用地要素保障，开设畜牧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省级统筹保障养殖、屠宰、冷链配套项目用地指标，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落实养殖用地应保尽保。优化金融保险支撑，探索设立省级畜禽活体抵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推广“活体抵押+政策性保险”模式，落实降费贴息政策；提高生猪价格保险省级补贴比例，统一简化理赔流程，重点保障中小养殖户、家庭农场。落实高原专项扶持，针对高海拔地区高成本、高风险、高难度养殖实际，单列良种繁育、标准化养殖、保费补贴专项政策，落实牛羊冬暖圈舍建设补贴，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适度放宽高原牧草种植用地限制。降低养殖生产成本，大力推广秸秆青贮、人工种草、草山改良技术，布局建设区域性饲草基地和交易平台，提升本地饲草自给率，有效缓解饲草外购成本高、供应不稳定等问题。

六、完善种养循环体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严格落实畜禽粪污还田最新国家标准，以县域为单元精准测算粪污产出量和土地消纳承载力，建立“以地定养、种养平衡”发展机制，分类制定平原、高原差异化粪污还田技术规范，推行精准化、标准化还田利用。整治中小养殖主体环保短板，聚焦中小养殖场、散养户粪污处置不规范问题，通过资金补贴、技术帮扶、现场指导等方式，推动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常态化整治乱堆直排等突出问题。健全长效治理机制，常态化布设土壤质量、粪污排放监测点位，建立高原地区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数据库，大力培育生态养殖示范主体、示范基地，推广绿色养殖模式，持续提升种养循环质效，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良性共赢。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徐芝文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徐芝文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李云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因李云泽严重违纪违法，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李云泽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08 号

由阿坝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靳磊、徐芝文调离四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靳磊、徐芝文的代表资格终止。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曾从钦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袁东娅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曾从钦、袁东娅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宜宾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李玉

兰，因突发疾病去世。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李玉兰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玉兰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69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 年 5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894 名。2026 年 2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 874 名，缺额 20 名。

近期，由阿坝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靳磊、徐芝文调离四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靳磊、徐芝文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宜宾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曾从钦，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6 年 4 月 27 日，宜宾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由达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袁东娅，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2026 年 4 月 23 日，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曾从钦、袁东娅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宜宾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李玉兰，因突发疾病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李玉兰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玉兰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69 名，缺额 25 名。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6 年 5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罗春梅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马正勇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决定免去：

翟刚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惠朝旭的四川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严卫东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黄河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魏忠猛为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黄丹丹、赵良博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
陈晓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副	判员；
庭长、审判员职务；	苏青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苏青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
员、审判员职务。	曹宝鹤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立案庭副
任命：	庭长。
刘海燕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